



山西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55,898.99元、5,014,103.60元、4,179,023.60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04%、60.76%、48.1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系统集成服务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等行政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回款需财政拨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7.21%，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业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辅之以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客户以学校、政府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集中采购的情形。受客户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销售与回款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前述原因，公司最近两年一季度与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0%-85%，公司存在与经营季节性相关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中智天弘控股股东系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童伟。2016年6月27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晋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变动，主要因为恰逢江苏万企达业务转型的战略需要，因此其将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予赵晋华；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重大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保持稳定；

赵晋华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熟悉并了解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依然不能完全排除上述变更未来可能带来的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 **四、公司销售区域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8%以上均来自山西地区,而山西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太原区域。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但如果未来该区域行政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虽然公司也在其他省市开拓业务,但依然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 **五、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63.00 万元,公司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3,702.22 万元,与上市企业、挂牌企业以及在市场上成立较久、发展成熟的企业相比,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虽然目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较快,发展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也具备自己的竞争优势,但仍然不排除未来在市场竞争能力以及应对市场风险能力方面存在不足的风险。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	IV
释义 .....	VI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b>	<b>1</b>
一、基本信息 .....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2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1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6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19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20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23</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	2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3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40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57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	58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60</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6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0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7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82</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91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91
四、税项 .....	109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09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09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7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29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52
十、股东权益情况 .....	15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5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71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1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71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71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73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	173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74
<b>第五节相关声明 .....</b>	<b>177</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智天弘	指	山西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万企达数码	指	山西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智天弘前身）
江苏万企达	指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合兴科技	指	山西合兴科技有限公司
卓雅扬天	指	太原市卓雅扬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数据库	指	是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建立在计算机存储设备上的仓库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西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晋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563万元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门98号7层710-711室
公司电话	0351-4082038
公司传真	0351-4082028
公司网址	-
公司邮箱	sxwqd@vip.163.com
邮政编码	030006
董事会秘书	王宏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类“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属于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电子数码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科教仪器、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信器材、音响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维修；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家具、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92978765C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63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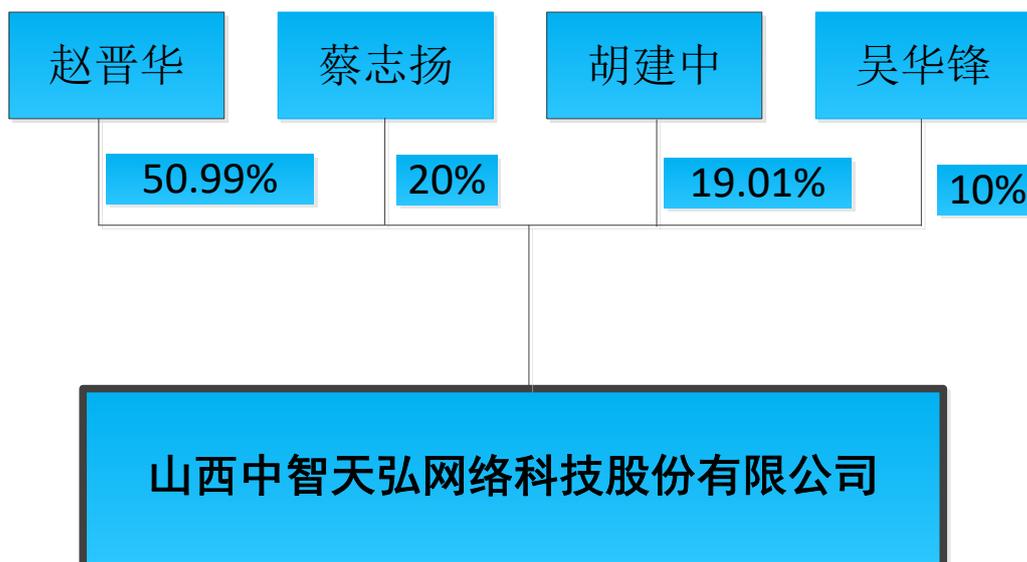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赵晋华	境内自然人	2,871,000	50.99	无	0
2	蔡志扬	境内自然人	1,126,000	20.00	无	0
3	胡建中	境内自然人	1,070,000	19.01	无	0
4	吴华锋	境内自然人	563,000	10.00	无	0
合计			<b>5,630,000</b>	<b>100.00</b>		<b>0</b>

##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赵晋华	2,871,000	50.99	境内自然人	无
2	蔡志扬	1,126,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胡建中	1,070,000	19.01	境内自然人	无
4	吴华锋	563,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b>合计</b>	<b>5,63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无代持、无质押、无冻结及转让限制的说明及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股东身份适格。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晋华, 董事长、总经理, 出生于 1956 年 1 月,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73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1 月, 就职于大同市 5287 部队, 战士; 1978 年 11 月至 1981 年 10 月, 就职于山西省军区通信二站, 担任班长; 1981 年 10 月至 1989 年 8 月, 就职于山西省军区后勤部营房处, 担任助理员; 1989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 就职于山西省技术进出口公司, 担任办公室主任; 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 就职于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 就职于山西合兴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就职于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就职于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6 年 10 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0.99% 股份。

####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 “控股股东: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赵晋华持有公司 50.99% 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信息披

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赵晋华持有公司 50.99% 的股份，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藉此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董事及管理人士的选任。

综上，认定赵晋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江苏万企达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期间，童伟担任江苏万企达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江苏万企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江苏万企达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故江苏万企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童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江苏万企达将有限公司 81% 的股权转让给赵晋华，19% 的股权转让给胡建中，2016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晋华。2016 年 9 月 23 日，赵晋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志扬、吴华锋，目前赵晋华持股比例为 50.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原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企达；代码：830850），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52062744R；住所：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童伟；注册资本：11677.2732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音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维修；图文设计及制作；影像通信及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南京市工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童伟，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93年南京电影机械厂工作；1994年至2005年任江苏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现代电子集团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南京万永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童伟，通过江苏万企达（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中智天弘，为了满足江苏万企达业务转型的战略需要，决定出售中智天弘，考虑赵晋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运营和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赵晋华亦有意将中智天弘推向资本市场，基于此，2016年6月，江苏万企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4）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

从管理团队的组成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新聘任的高管大部一直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运营，引入了王洁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使公司财务运作更加规范，引入了胡建中作为公司股东，让其担任副总经理，能利用其人脉资源及业务拓展能力，更好的为公司服务，核心技术人员李亚喜、高志伟、沈文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公司董事、监事、实际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具有一定的延续性、持续性、稳定性，核心管理团队以及技术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晋华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熟悉并了解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在公司运营和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有积极影响。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系统集成业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未来也将继续专注于系统集成业务。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前五大客户：

2017年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阳曲县教育局	1,163,119.67	99.78
2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2,536.67	0.22
合计		1,165,656.34	100.00
2017年1-2月销售总额		1,165,656.34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19,430.89	20.64
2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63,833.30	13.12
3	沁源县教育科技局	2,116,512.86	9.06
4	山西泰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7,264.11	6.37
5	山西大学	1,333,555.50	5.71
合计		12,820,596.66	54.90
2016年销售总额		23,353,163.88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沁源县教育局	1,992,307.59	15.93
2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小学校	845,846.19	6.76
3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7,002.59	6.61
4	太原市迎泽区郝庄初级中学校	751,863.28	6.01

5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1,652.93	5.85
	合计	5,148,672.58	41.16
	2015年销售总额	12,503,337.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在山西省内，在山西省境内有着较强的地域优势，且客户以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居多，较为成熟稳定，公司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客户，先后中标多个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包括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西大学、太原市迎泽区第一实验小学、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小学校以及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小学校等。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服务的发展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下列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公司2015年、2016年的办公设备及耗材类批发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27%、5.25%，毛利率呈显著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评估费等中介服务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73,584.90元。上述变动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稳定性。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晋华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赵晋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晋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 1、赵晋华，持有公司股份50.99%

赵晋华，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蔡志扬，持有公司股份20%

蔡志扬，董事，出生于 1960 年 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9 月，就职于鞍山市公交总公司，工人；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198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担任科长，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山西康悦正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20% 股份。

##### 3、胡建中，持有公司股份19.01%

胡建中，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5 年 3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宣化炮兵学院 51 团，担任班长；198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太原汽车制造厂，职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山西达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太原市卓雅扬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9.01% 股份。

##### 4、吴华锋，持有公司股份10%

吴华锋，董事，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新兴集团保信建总技术部，担任技术主任；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担任

部门主管。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0%股份。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3月30日，江苏万企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山西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3万元。

2012年3月30日，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中立联合验【2012】142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2年3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33万元，其中，股东江苏万企达以货币出资333万元。

2012年4月1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7204584）；法定代表人：童伟；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33号林业厅南侧科技楼后楼一层；经营范围：电子数码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科教仪器、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信器材、音响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维修；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针纺织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万企达	333.00	货币	100.00
	合计	333.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86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434,505.22元。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江苏万企达）做出决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333万元变更为56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30万元由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万企达	56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
合计		<b>563.00</b>		<b>100.00</b>

2015年12月2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江苏万企达）做出决定，同意江苏万企达将其所持公司81%的股权，计人民币456万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赵晋华；同意江苏万企达将其所持公司19%的股权，计人民币107万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胡建中。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江苏万企达	赵晋华	456.00	81.00	540.00
2	江苏万企达	胡建中	107.00	19.00	148.00
合计			<b>563.00</b>	100.00	<b>688.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晋华	456.00	货币	81.00
2	胡建中	107.00	货币	19.00
合计		<b>563.00</b>		<b>100.00</b>

2016年6月27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8月30日，江苏万企达与赵晋华、胡建中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时间重新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万企达与赵晋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赵晋华已于2016年5月30日向江苏万企达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4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江苏万企达不会因股权转让付款时间相关事宜主张违约责任。

同日，江苏万企达与胡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胡建中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江苏万企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人民币148万元。江苏万企达不会因股权转让付款时间相关事宜主张违约责任。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2016年4月29日，江苏万企达召开董事会将其所持的中智天弘81%的股权转让给赵晋华，作价依据为中智天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6,279,784.74元，每股净资产为1.12元。赵晋华以每股1.18元购买其81%的股份，定价合理。

2016年6月14日江苏万企达召开董事会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胡建中，作价依据为中智天弘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7,624,250.91元，每股净资产为1.35元。胡建中以每股1.38元购买其19%的股份，定价合理。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付清，不存在争议。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赵晋华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即56.3万元出资额），以79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吴华锋；赵晋华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即112.6万元出资额），以158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蔡志扬。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晋华	吴华锋	56.30	10.00	79.00
2	赵晋华	蔡志扬	112.60	20.00	158.00
合计			<b>168.90</b>	30.00	<b>237.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晋华	287.10	货币	50.99
2	蔡志扬	112.60	货币	20.00
3	胡建中	107.00	货币	19.01
4	吴华锋	56.30	货币	10.00
合计		<b>563.00</b>		<b>100.00</b>

2016年9月23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4元，是综合考虑了2016年6月赵晋华从江苏万企达获得股权的转让价格（每股1.18元）、公司的成长性及未来进军资本市场的可能，双手签署了股转转让协议，支付了价款，工商完成了变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合理。

本次转让为溢价转让，赵晋华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9月18日，中天运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90922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54,330.88元，负债总额为61,871.76元，净资产总额为7,492,459.12元。

2016年9月20日，中天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75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762.55万元，负债总额为6.1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756.36万元。

2016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定为2016年7月31日。根据中天运[2016]审字第909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7,492,459.12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5,63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赵晋华	净资产	2,871,000	50.99
2	蔡志扬	净资产	1,126,000	20.00
3	胡建中	净资产	1,070,000	19.01
4	吴华锋	净资产	563,000	10.00
合计			<b>5,630,000</b>	<b>100.00</b>

2016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西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赵晋华、胡建中、蔡志扬、吴华锋、王宏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利杰、华利军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亚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0月17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9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股本人民币563万元。

2016年10月28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592978765C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6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晋华；经营期限：2012年4月1日至2032年4月1日；经营范围：电子数码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科教仪器、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信器材、音响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维修；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

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家具、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赵晋华	净资产	2,871,000	50.99
2	蔡志扬	净资产	1,126,000	20.00
3	胡建中	净资产	1,070,000	19.01
4	吴华锋	净资产	563,000	10.00
合计			<b>5,630,000</b>	<b>100.00</b>

中智天弘是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63.00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563.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出资全部到位。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子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	赵晋华	男	董事长
	胡建中	男	董事
	蔡志扬	男	董事
	吴华锋	男	董事
	王宏	女	董事
监事会	刘利杰	女	监事会主席
	华利军	男	监事
	李亚喜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赵晋华	男	总经理
	胡建中	男	副总经理
	王洁	女	财务总监
	王宏	女	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晋华，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建中，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蔡志扬，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吴华锋，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王宏，董事、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6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山西杉杉服饰集团公司，

担任店长；2001年1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刘利杰，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67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太原化肥厂，分析工；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太原市玖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会主席。

华利军，监事，出生于1978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临渭区吝店镇第二初级中学，担任教导主任；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临渭区人和小学，担任安全处主任；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

李亚喜，职工监事，出生于1990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职工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12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4名。

赵晋华，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建中，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王宏，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洁，财务总监，出生于1975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1.39	782.02	688.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3.73	727.14	62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3.73	727.14	628.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9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9	1.12
资产负债率（%）	10.67	7.02	8.72
流动比率（倍）	9.20	13.94	11.24
速动比率（倍）	8.94	13.59	10.48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57	2,335.32	1,250.33
净利润（万元）	6.60	99.05	11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	99.05	1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	98.82	11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	98.82	118.17
毛利率（%）	14.72	10.97	19.43
净资产收益率（%）	0.90	14.62	2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0	14.58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5	4.73	2.78
存货周转率（次）	7.26	72.98	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03	150.36	-11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	0.27	-0.21

(元/股)		
-------	--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3496399

传真：010-83496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丛义明

项目小组成员：丛义明、孙文、邢云峰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培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6 号汇都 MOHO A 座 9 层、12 层

联系电话：0351-5220020

传真：0351-5220016

经办律师：张艳、蔡蕾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文勇、刘美芹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杜慧杰、臧雪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占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0.84%、58.70%、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采用功能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备系统集成中的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备系统集成，也可称为硬件系统集成，指以搭建组织机构内的信息化管理支持平台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设备系统集成又可分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其中，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是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使系统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网络系统集成实现的关键在于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以解决系统间的互联和互相操作问题。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而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工程施工来完成，该业务没有具体的产品目录，所提供的解决方案服务均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并按照国家标准来执行。

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實力，公司系統集成業務的應用領域不斷擴大，涵蓋了醫療、教育等領域。公司承接過的部分案例如下表所示：

應用領域	主要功能或用途	案例
教育	完善教育信息化環境，教育信息環境主要包括用於遠程教育的信息網絡系統、學校的校園網、多媒體教室、網絡教室、用於教和學的各种支援系統及用於各种教育資源及教育設施管理的管理信息系統。	太原市迎澤區教育局學校信息化建設班班通項目；沁源縣教育局“全面改薄”項目；陽曲縣教育局薄改項目
醫療	通過採用現代信息技術、網絡技術和自動化控制技術提高管理水平、醫療服務質量及醫護工作效率，通過將各种機電設備和醫療設備整合應用滿足醫院內各智能化系統的应用需求。	山西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衛生應急作業（響應）中心設備升級改造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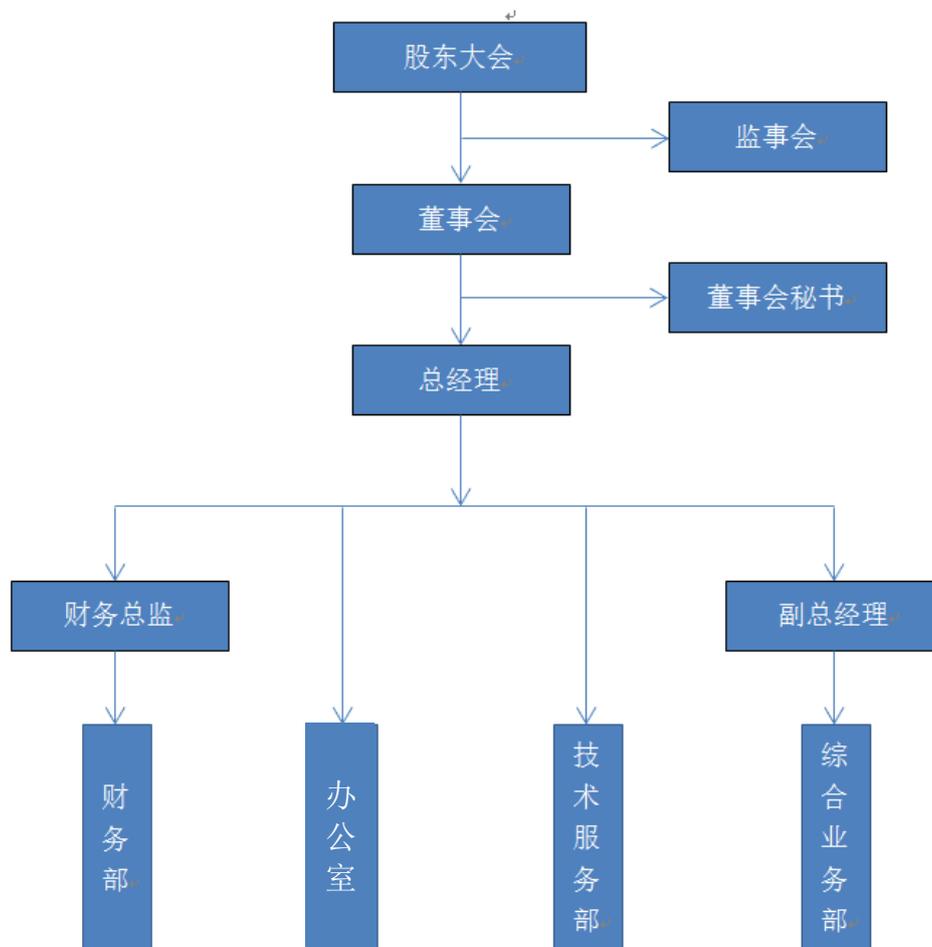
## 2、辦公設備及耗材類產品

辦公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打印機、復印機、墨盒、液晶觸摸屏等辦公設備及耗材。公司通過覆蓋山西省 11 個地市、119 個縣的銷售服務網絡，為上游設備製造商銷售計算機、打印機、復印機、墨盒、液晶觸摸屏等辦公設備及耗材產品並提供與銷售設備相關的技术支持和營銷支持等服務，為下游終端用戶提供設備售後維護等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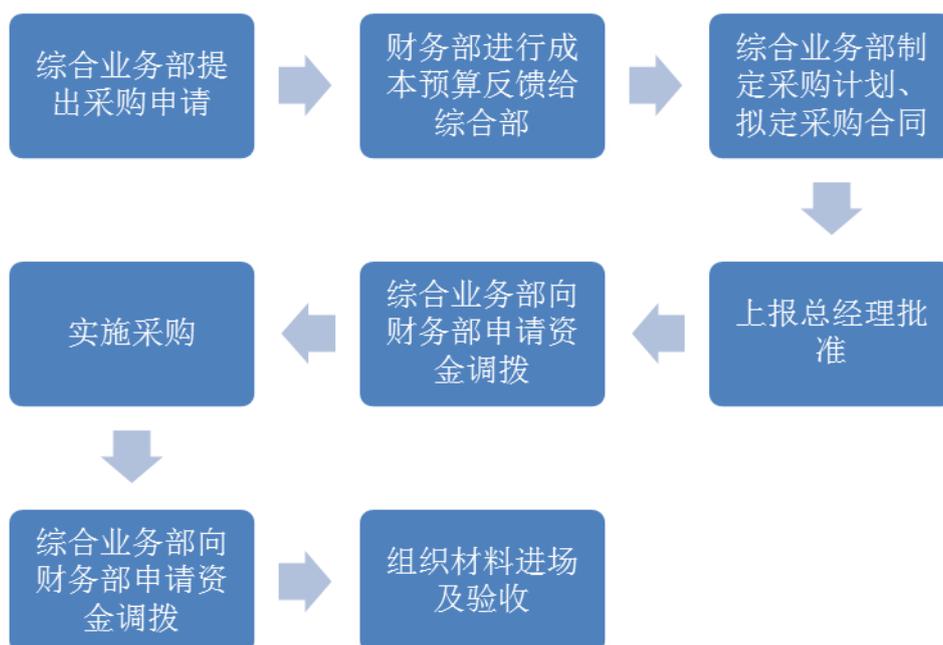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組織結構、生產或服務流程圖

### （一）內部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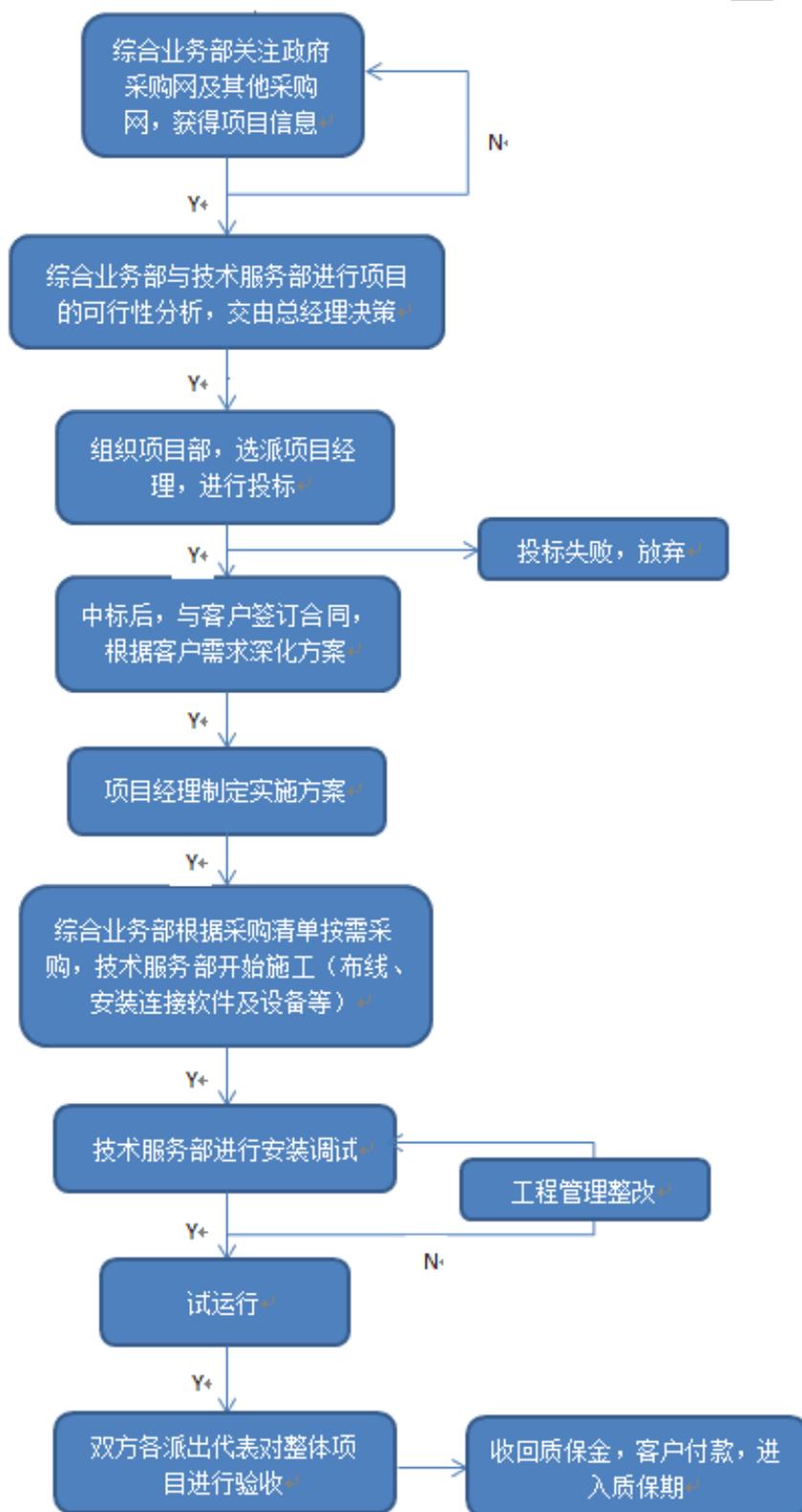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設置了有關各部門及職能機構。截至本公開轉讓說明書簽署之日，公司內部組織結構情況如下：



## (二) 采购流程图



## (三) 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



#### （四）办公设备销售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项目。项目不同，针对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也不同。公司通过为客户设计符合其特性或需求的系统集成方案以及合理的报价来取得项目的承包权后，通过该方案整合智能设备、工程施工团队、软件产品等资源来完成项目。设备一般来自公司外部，技术服务部按照方案施工，因

此公司系统集成主要技术主要是指系统集成类通用技术，具体包括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应用技术、数据库技术等。

序号	技术	主要内容
1	网络技术	用于构建基础框架，通过系统考虑网络设备的功耗、性能以及网络通讯协议的标准，整合信息化需求，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传输与集中管理等，提供综合信息服务传输。
2	信息安全技术	在信息化网络基础上，通过安全防护、实时监控数据加密等方式，进行信息保护。
3	服务器应用技术	用于整体系统搭建的综合考虑，对不同应用类型，从功能、性能、稳定性等方面搭建系统平台
4	数据库技术	是信息系统的一个核心技术。它是一种计算机辅助管理数据的方法，研究如何组织和存储数据，如何高效地获取和处理数据。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商标权。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文件），明确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即企业无需申办该资质即可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因此，公司所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无需申办相关资质。

公司为了提升业务技术水平，创新系统集成业务模式，向软件、服务和安全

等高价值领域发展，2017年7月取得了山西省信息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

## 2、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Q10218R1S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电器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支持与维修。	2017.01.19-2019.06.02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公司取得的经销权

序号	授权单位	授权产品	授权区域	有效期限
1	广州市帝能电子有限公司	“帝能”品牌全系列产品销售	山西	2017.01.01-2017.12.31
2	广州市帝能电子有限公司	“帝能”品牌全系列产品维修	山西	2017.01.01-2017.12.31
3	石家庄科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科达”品牌产品	山西	2017.01.01-2017.12.31
4	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	理想闪彩印王系列产品	太原	2017.01.01-2017.12.31
5	北京唯瑞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Vewell 多功能液晶显示器及其拼接控制器产品	山西	2017.01.01-2017.12.31
6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等产品	山西	2017.01.01-2017.12.31

###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6,582.91	74,530.56	52,052.35	41.12
合计		<b>126,582.91</b>	<b>74,530.56</b>	<b>52,052.35</b>	-

##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价格(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山西省林业厅后勤服务中心	新建路59号林业厅机关大门南旧医务楼一层	200	7.00	2013.1.1-2015.12.31	办公
2	山西省林业厅后勤服务中心	新建路59号林业厅机关大门南旧医务楼一层	200	7.00	2016.1.1-2017.5.1	办公
3	山西省服装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门街98号710-711号	66	2.60	2017.5.1-2018.4.30	办公

备注：

公司从2013年起，与山西省林业厅后勤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建路59号林业厅机关大门南旧医务楼一层房屋用于办公场所，此房屋的出租人与所有人不一致，所有权人为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且出租人与所有权人之间无关于租赁房屋的委托协议，为了规范经营，挂牌新三板，2017年5月1日，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此合同于2017年5月1日解除，双方已经按实际使用期限结算租赁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

目前公司租赁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门街的房屋用于办公场所，其房屋所有权人为山西中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房产证号为并字第00111875号，2014年6月4日，山西中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产权回转座谈会上决定及明确了，该房

屋系山西省服装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所有，由山西省服装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行使管理权和收益权，将尽快启动产权过户手续。目前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山西省服装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说明》：“我公司向山西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该房屋合法合规，如因我公司无权处分该房屋造成山西中智天弘网络公司的实际损失，对该公司的实际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届时《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剩余租金退还中智天弘。我公司声明所出租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如因此造成山西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且合同解除，租金退还。”

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不涉及生产设备，且公司办公场所周边同等条件的出租房源供应充足，可以在短时间内租赁其他物业以替代前述所承租房屋。如因房屋租赁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等。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公司绝大部分设备属于易搬迁、安装方便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不涉及生产设备，且公司办公场所周边同等条件的出租房源供应充足，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租赁其他物业以替代前述所承租房屋。

综上，公司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3、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购置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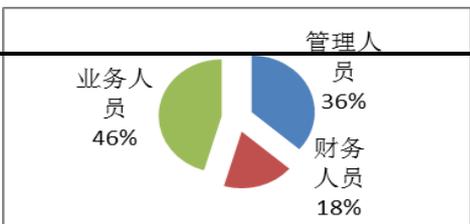
### 4、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无涉诉情况。

#### （七）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1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4	36	 <p>业务人员 46%</p> <p>财务人员 18%</p> <p>管理人员 36%</p>

财务人员	2	18	
业务人员	5	46	
<b>合计</b>	<b>11</b>	<b>100</b>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25-35 岁	3	27	<p>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s staff.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gments: a blue segment representing 25-35 years old (27%), a red segment representing 36-45 years old (37%), and a green segment representing 46 years and older (36%).</p>
36-45 岁	4	37	
46 岁以上	4	36	
<b>合计</b>	<b>11</b>	<b>1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图示
本科	3	27	<p>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education level of the company's staff.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two segments: a blue segment representing Bachelor's degree (27%) and a red segment representing High school diploma or below (73%).</p>
大专及以下	8	73	
<b>合计</b>	<b>11</b>	<b>100</b>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亚喜	职工监事	0	0
2	沈文	综合业务部经理	0	0
3	高志伟	工程师	0	0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亚喜，职工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沈文，出生于1966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综合业务部经理。

高志伟，出生于1982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太原聚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工程师。

##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 （八）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未设置研发部门。

###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近两年，无研发费用投入。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33万元、2,335.32万元和116.57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系统集成服务与办公设备及耗材类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固定资产的出租。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系统集成	1,163,119.67	99.78	13,674,735.27	58.56	6,338,820.52	50.70
办公设备及耗材类			9,619,353.23	41.19	6,129,017.71	49.02
出租固定资产	2,536.67	0.22	59,075.38	0.25	35,499.06	0.28
<b>合计</b>	<b>1,165,656.34</b>	<b>100.00</b>	<b>23,353,163.88</b>	<b>100.00</b>	<b>12,503,337.29</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以山西省为目标市场，以终端客户与经销商销售为主，其中包括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太原市迎泽区教育局、山西大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政府行政事业单位。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5,148,672.58元、12,820,596.66元、1,165,656.34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6%、54.90%、100.00%，除2017年1-2月，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30%的情形。由于，2017年1-2月时间较短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阳曲县教育局	1,163,119.67	99.78
2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2,536.67	0.22
合计		1,165,656.34	<b>100.00</b>
<b>2017年1-2月销售总额</b>		<b>1,165,656.34</b>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19,430.89	20.64
2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63,833.30	13.12
3	沁源县教育科技局	2,116,512.86	9.06
4	山西泰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7,264.11	6.37

5	山西大学	1,333,555.50	5.71
合计		<b>12,820,596.66</b>	<b>54.90</b>
2016年销售总额		<b>23,353,163.88</b>	
<b>2015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沁源县教育局	1,992,307.59	15.93
2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小学校	845,846.19	6.76
3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7,002.59	6.61
4	太原市迎泽区郝庄初级中学校	751,863.28	6.01
5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1,652.93	5.85
合计		<b>5,148,672.58</b>	<b>41.16</b>
2015年销售总额		<b>12,503,337.2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办公设备及耗材，包括电脑、办公桌、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和投影仪等办公设备以及墨盒、硒鼓、色带、打印纸（复印纸）等耗材。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57%、73.83%、100.00%。2015年、2016年，公司作为唯瑞品牌大屏北方区总代理商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境内的独家代理商，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超过了20%；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从太原市联惠电子有限公司（希沃品牌大屏2016年山西代理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了20%；2015年，公司作为山西境内理想一体机及耗材代理商，向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37.28%，超过了30%。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年1-2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	----------	-----------

1	太原市联惠电子有限公司	1,146,760.00	95.34
2	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	56,066.40	4.66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b>		<b>1,202,826.40</b>	<b>100.00</b>
<b>2017年1-2月采购总额</b>		<b>1,202,826.40</b>	

## 2、2016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751,000.00	29.21
2	太原市联惠电子有限公司	5,603,800.00	24.24
3	山西世纪创想电子有限公司	1,758,680.00	7.61
4	北京中微云创技术有限公司	1,622,000.00	7.02
5	太原市盈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1,330,474.40	5.76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b>		<b>17,065,954.40</b>	<b>73.83</b>
<b>2016年度采购总额</b>		<b>23,115,751.54</b>	

## 3、2015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	4,375,596.60	37.28
2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360,800.00	20.11
3	南京全企智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512,000.00	12.88
4	山西世纪创想电子有限公司	891,650.00	7.60
5	山西众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99,310.00	1.70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b>		<b>9,339,356.60</b>	<b>79.57</b>
<b>2015年度采购总额</b>		<b>11,736,609.5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公司商品的采购主要根据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来确定，根据客户的需求来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进行采购，作为知名品牌唯瑞品牌大屏、希沃品牌大屏、理想一体机、联想电脑等是公

司的首选产品，而这些知名品牌均存在区域代理销售的问题，公司的采购须经过代理商或取得代理权才能完成，符合行业惯例，故出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 5、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

公司取得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理想闪印王系列产品太原地区 OA 行业授权经销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从理想（中国）采购理想闪印王系列产品；公司取得北京唯瑞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Vewell 多功能液晶显示器及其拼接控制器产品山西地区核心经销商和维修服务点的授权，从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方总代理）采购唯瑞品牌大屏；2017 年 7 月，公司取得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山西地区经销商的授权，2016 年、2017 年 1-2 月从太原市联惠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市盈鸿达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度山西地区经销商）采购“希沃”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公司中标的计算机产品从山西世纪创想电子有限公司（联想品牌山西总代理）采购。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认定标准

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太原市迎泽区教育局	“班班通”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6,322,700.00	2015.12.4	履行完毕
2	太原市迎泽区教育局	教育系统软件升级及设备补充	5,309,200.00	2015.12.30	履行完毕
3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应急作业中心设备升级改造	3,528,860.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4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3,463,914.00	2016.11.25	履行完毕
5	沁源县教育局	多媒体	2,476,320.00	2016.1.8	履行完毕
6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多媒体一体机及教学绿板的安装调试	2,466,380.00	2016.8.26	履行完毕

7	沁源县教育局	液晶触摸屏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	2,331,000.00	2015.9.28	履行完毕
8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1,733,080.00	2016.11.10	履行完毕
9	山西大学	通用设备	1,726,576.00	2016.12.13	履行完毕
10	山西恒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1,239,150.00	2016.8.22	履行完毕
11	山西泰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1,120,000.00	2016.6.24	履行完毕
12	太原理工大学	机械、大数据科研设备	1,720,000.00	2017.7.7	中标通知书
13	太原市文化局	台式计算机(628台)	2,504,150.00	2017.7.25	中标通知书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中合同相对方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均通过投标取得，并签订了正式的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等，公司取得的重大合同均依法履行了规定程序。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太原联惠电子有限公司	一体机	4,812,500.00	2016.11.24	履行完毕
2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交互式触摸电视一体机显示屏	4,310,200.00	2015.12.3	履行完毕
3	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	高速一体机	3,985,2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4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交互式触摸电视一体机显示屏	3,432,000.00	2016.1.19	履行完毕
5	太原市盈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交互智能平板	2,157,778.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6	北京中微云创技术有限公司	卫生应急作业(响应)中心设备升级改造	1,550,000.00	2016.11.4	履行完毕
7	南京全企智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液晶触摸屏	1,512,000.00	2015.9.25	履行完毕
8	太原联惠电子有限公司	大屏及控制设备等	1,204,375.00	2017.2.7	正在履行
9	山西恒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一体机等设备	1,146,910.00	2016.12.25	履行完毕
10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液晶屏	1,125,600.00	2015.12.21	履行完毕

11	山西世纪创想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003,520.00	2016.6.22	履行完毕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业务部负责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及其他产品的采购。办公室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采购方面，公司主要是通过所签署的经销代理协议向厂商提交订单，厂商供货。针对系统集成业务的产品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向厂家或经销商询价议价，就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付款方式进行商务谈判，与厂家或经销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综合业务部对采购产品的具体细节进行追踪，并组织库管员验收并负责仓库保管工作。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面向下游客户，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并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主要依靠公司专职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和技术支持，并同时关注政府采购网，收集政府有关招标信息，按照政府招投标流程积极投标，中标后与相关机构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系统集成服务方面，公司是在对客户业务流程、信息系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客户需要和各种信息整合的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立整个项目的总体设计架构；组织协调公司内部各个部门，进行产品采购、项目现场实施、搭建硬件平台及与之对应的应用软件安装；完工后，配合客户组织系统测试、试运行，两方或三方验收，并对客户进行使用培训。

在办公室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是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根据客户配置、参数、价格需求，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目前公司已取得“帝能”品牌全系列产品、“科达”品牌产品、“Vewell”多功能液晶显示器及其拼接控制器产品、“希沃”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山西地区经销权及“理想”闪彩印王系列产品太原地区的经销权，同时，公司与市场上一些主流的软硬件厂商（华为、锐捷、VMware、Citrix、华三、惠普、联想、Dell、浪潮、曙光等）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是通过系统集成服务和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的销售实现。一是向行业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构建软硬件应用平台。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的费用，实现经济收益。同时为设备销售和集成服务提供售后运行和维护服务，实现公司利润的长期化。公司经营模式的优点在于以设计为基础，集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实施全程化质量控制，以便于对工程进行整体控制和规划。与传统模式相比，可以有效地缩短工程从规划设计到竣工所需的总工程周期，有利于成本控制，能够较快的投入运营产生收益，并为客户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二是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将上游生产设备商的产品快速分销出去，并提供后续的客户运营维护服务，赚取合理的产品进销差价等。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属于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信息系统集成是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需要解决各

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

### 1、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历程

系统集成行业作为新兴服务业，在国内已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大致经历了如下发展阶段：

#### （1）增值代理阶段（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

与其他类型的国内IT企业相同，国内的系统集成业务最初也是通过代理分销业务逐步发展起来的，代理分销产品基本上是PC、外设、笔记本电脑等产品，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小型机也被逐步纳入到代理分销的产品当中，包括IBM、HP等公司都逐步在国内发展了一批小型机产品的代理商。这些代理商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演变的原形。最初阶段的系统集成商严格意义上讲，都是硬件代理商，此阶段业务为以增值代理为主。

#### （2）个性化定制阶段（1993年~1998年）

个性化定制阶段表现为部分商家开始参与客户的一部分信息化建设，除了掌握硬件集成技术外，系统集成商开始进入到为客户定制和开发软件阶段。在这一发展阶段，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个性化定制或半定制，所谓半定制是指集成商基于客户原有的部分软件进行改造开发和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这属于一种高消耗的业务模式，其存在的基础是暴利。此阶段的主要特征为：技术资源分散、地方色彩浓厚、无法形成规模。

#### （3）行业服务阶段（2000年以后）

从1999年开始，随着客户理性采购比例的增加，系统集成跟随硬件利润的下滑，利润率趋于稳定和合理。此阶段，个性化定制的资源高消耗业务模式开始受到普遍的置疑，开发资源的优化使用成为系统集成商最关心的问题。由于行业客户的IT应用需求有本质的趋同性，开发经验可以得到延续使用，因此系统集成商的地域区隔逐渐被打破，对客户进行行业性的区分，并确立自身在客户眼中的行业服务形象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的主要竞争方向，新的竞争格局开始形成，这一发展阶段可称之为行业服务阶段。

#### （4）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

网络应用在国内的迅速普及导致系统集成行业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进入了第四个发展阶段——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从 2000 年开始，由于网络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使各行业客户的业务融合趋势日益明显，融合的目的是为了寻求投入产出最大化的规模经营效应，这成为客户最迫切的业务需求。业务融合的前提是业务应用的标准化，形成了业务在应用上的可复制性，这为系统集成商的应用软件开发标准化提出了要求。“一次开发，多次使用”成为应用软件标准化的基本特征，如何将应用软件进行产品化的改造，并不断增强其可复用性，从根本上解决了系统集成商开发资源高消耗的难题，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目前阶段系统集成行业最主要的竞争方向。

#### （5）多平台应用和服务创新阶段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智能手机的普及，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软件技术架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此阶段，以软件应用商店等为代表，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行业的转型升级。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深化融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应用与服务协同发展，加速了软件产品开发企业向服务的转型。

## 2、系统集成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区域市场不平衡，中心城市占据主要地位。

由于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上海和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地区 IT 应用需求规模一直占据重要位置，形成这些地区占据系统集成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同时，系统集成商大部分是从硬件代理商发展而来，并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尤其是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等城市，聚集了一大批系统集成商。软件和服务成为集成厂商竞争的焦点。随着系统集成在各类行业中的不同应用，系统集成的分工也越来越细，系统集成商也展开了专业化的多种服务。在系统集成的价值链中，每一个环节都成了集成商的利润点。各大、中集成商找准了自身的优势，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越来越多的集成商改变

了过去以硬件代理为主的经营模式，投入大量的力量在目前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业务——软件和服务上。一些公司利用自己在某一领域、行业方面的优势为客户订制应用软件；而另一些公司则利用在集成市场中的合作经验，集合各具实力的公司形成一个系统集成联盟，通过强强联合，做一些大规模的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 (2) 系统集成商越来越注重细分市场，以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

系统集成商提供的更多的是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行业开发出的、有系统集成商本身标识的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通过过去的客户积累，研究某一类客户群体各自个性化需求掩盖下的共性需求，并通过研发将这些共性需求用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这样的产品形式表达出来，从而在再面对同类客户时，系统集成商可以只对客户的纯个性方面进行产品的再加工和改进。促销方式日益为集成商所重视，2002年越来越多的系统集成商开始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展示其行业解决方案和应用软件研发成果，一些在国内排名前列的系统集成企业都推出了优秀的行业解决方案集锦，举行了大量的市场活动，进而起到规模性推广的作用。参与者不断增多导致市场整体利润水平逐渐下降，在许多上游软硬件厂商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转型、经销渠道扁平化的大趋势下，许多经销单一软硬产品的传统渠道商也开始向集成业务转型，这类企业的数量众多，素质参差不齐，在市场上，它们大多立足于各自的优势市场，围绕着自己所熟悉的软硬件产品开展集成业务，致使市场利润不断趋薄。

### (3) 系统集成商开始朝专业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市场发展趋势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成为企业生存的基础，随着企业信息化的逐步深入，客户对服务需求的广度和深度都会大幅提高，这些服务包括硬件采购、测试及安装、售后维修、培训、为客户量身定做软件开发、IT技术及策略咨询等等。集成市场分工越来越细，客户需求也越来越专业，从而要求系统集成商的定位更细致，服务正向着产品化的方向发展。系统集成是技术和服务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服务升级的一种形式。如今，系统集成服务已成为信息服务市场中一个专业化程度相当高的行业，服务收费将逐渐成为集成商获取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系统集成服务还是系统集成商的主要业务内容，同时，IT咨询服务和

外包服务正在逐渐成为系统集成商主要业务内容,软件和服务已成为传统系统集成商发展的新方向。集成商和分销商的渠道开始结合,并相互渗透在目前中国整体系统集成市场中,国内系统集成厂商占 88.7%,外资系统集成商占 3.7%,合资系统集成商占 7.6%,市场上的系统集成商正在面临优胜劣汰的重新组合。

随着改革开放的更加深入,国外系统集成商相继进入国内市场,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实践经验的优秀集成商将对国内厂家形成严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渠道竞争成为焦点。作为产品进入市场的突破口,谁拥有了渠道,谁就有更长足的发展和潜在的生命力。所以集成商的渠道和分销商的渠道开始结合,出现相互渗透的趋势。

以往客户招标往往只选定一家集成商,客户的软、硬集成业务及服务都交给一家公司来做,现在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分开招标,今后这种现象还将更加明显。一个工程会有很多相互合作的集成商或是软件的开发商,同时用户对软件开发也开始提出非常详细的要求。在选择服务公司时,客户不但要考察公司的品牌、规模等因素,更关心服务公司的综合能力(如管理能力、留住人才的能力、公司整个品牌在社会的影响力等)。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给厂商带来了新的挑战。行业的专业化与多元化成为集成商的两种选择一方面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对集成商专业化程度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商更多地专注于自己的优势行业,深入研究行业规律与现状。许多集成商在优势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拓展相关行业,实现跨行业运作,凭借原有软件开发能力、市场推广经验、服务体系在其它行业市场共享,做到企业资源的最大增值。因此,行业市场的专业化与多元化成为集成商今后发展的两个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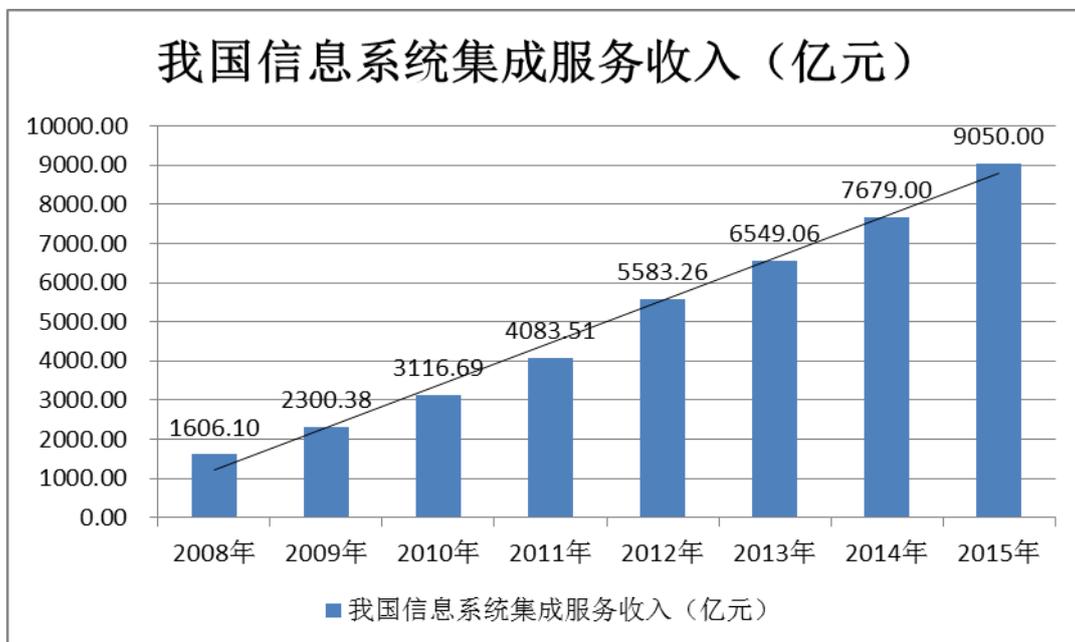
#### (4) 跨国合作日益增多,发展中国家备受关注。

全球系统集成市场发展不均衡,市场集中度趋于降低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造成了全球系统集成市场发展的不均衡,以美国、日本、欧盟为主的三大经济体占据了全球系统集成市场 80%的市场份额。美国、日本、欧盟虽仍旧位居全球系统集成最大的区域市场,但全球系统集成市场的集中度已呈现出日益下降的趋势。目前,美欧日等国家信息系统建设已趋于完善,系统集成市场增长趋于稳定;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需求则呈上升趋势,全球系统集成市场因而出现了系统集

成企业纷纷向发展中国家市场流动，建立子公司或成立合资公司的热潮。在市场竞争中，信息系统建设的本地化特征，即信息系统建设和一国特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密切相关，引发了国外集成企业与当地品牌竞争与合作并存的景象。同时，凭借先进技术进入广大发展中国家市场的 IT 产品供应商，也在不断加大与当地系统集成企业的战略联盟与合作伙伴建设，以其先进的技术帮助当地集成企业在项目招标中脱颖而出，以期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 3、市场规模

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规模巨大，增速相对平稳。根据工信部定期公布的《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统计分析数据，2011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 3,921.36 亿元，同比增长 28.40%；2012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 5,230.34 亿元，同比增长 24.80%；2013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 6,594 亿元，同比增长 17.3%；2014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 7,679 亿元，同比增长 18.2%；2015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其中包含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约为 9,050 亿元，同比增长 17.8%。综合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数据，我国信息集成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仍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行业规模的增长一直保持在 16-30%之间，显著高于国内 GDP 的增长率，即使在 2008 年

前后所谓系统集成行业低谷阶段，其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也从未下降到 12% 以下。随着国家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和市场信息化节奏的不断加快云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驱动与“十三五”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为系统集成服务发展创造的良好条件，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系统集成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

下游行业对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主要来自于各行各业信息化建设需求，包括电子政务、金融信息化、电信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领域。

#### ①电子政务领域

电子政务建设是我国政务部门提升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战略举措。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将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深化建设与应用，中央和省级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超过 85%，市、县平均分别达到 70%、50% 以上。同时，在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等新技术的影响下，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政务部门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工程将横向铺开、纵向深化，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分析预测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显示，我国电子政务的应用和管理主体涉及多个部门，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各级政务部门。2013 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为 1,634.20 亿元人民币，2009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5%。预计 2014-2018 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将保持 15% 以上的增长速度，到 2018 年，总体投资规模将超过 3,400 亿元。

#### ②教育信息化领域

近年来，教育部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实现四个新突破，即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新突破、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新突破、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新突破、教育信息化科学发展机制新突破。2012 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中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 8% 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为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2009 年国家财政教育信息化投入的规模为 502 亿元,按照上述 8% 比例结合历年国家教育经费支出来估算,2014 年国家财政教育信息化投入的规模约为 1,843 亿元,较之 2009 年相比增长了 267%。

国家教育支出正在逐年增长,增长速度约为 3%~5%,按此速度估算,来自于国家公共财政支出的教育信息化投资未来几年内有望突破 2000 亿元。

此外,教育信息化市场除包括政府的财政投入之外,还包括学校对教育信息化的投入以及家庭对教育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消费。随着信息化教学方式的逐步普及,家庭教育支出和学校对于教育产品采购的支出中对于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购买比重在逐渐增加,因此可以判断未来中国的教育信息化市场的规模将逐步增长,其规模及成长空间巨大。

### ③其他信息化领域

在金融领域,中国金融行业在“十二五”时期将重点实现发展方式转型,包括中国金融行业将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制,向严监管转型;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型,信息化重点也将从业务信息化向管理信息化转变;从“利润为中心”和“保单为中心”向“客户为中心”转型。由此,未来几年中国金融行业的 IT 投资规模将会持续增长。2012 年,金融行业 IT 投资规模为 1105.78 亿元,同比增长 10.9%。“十二五”期间,金融行业 IT 投资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金融行业 IT 投资将达到 1598.35 亿元。

而制造、电信、交通、能源等领域的系统集成市场预计也将继续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随着技术进步和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以政府、金融、教育应用为主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产业格局将转向以企业、家庭应用为主的新格局。在这种新格局下,计算机系统集成或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

## (二) 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

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软件服务外包等。

中国软件协会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此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1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2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3	《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	促进软件业做强做大，着力培养龙头企业，鼓励中小软件企业特色化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十二五”期间，软件业年均增速 22% 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提高到 20% 以上。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5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

				推广。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扩大消费需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6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保[2014]3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和建设网络强国发挥积极作用。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提出了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等六大任务，提出了九个重大工程，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系统集成行业是一个从工程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选择，再到实地施工安装的系统工程，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和差异化生产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应当保持技术和产品不断更新，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予以满足。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面临较为明显的技术壁垒。

#### 2、人才壁垒

整体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对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至关重要。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运维的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同时还要对软件行业的各种资源和服务有深入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

理解客户的需求，并能够将公司已有资源进行整合和实施以满足客户所需。我国软件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综合技术人才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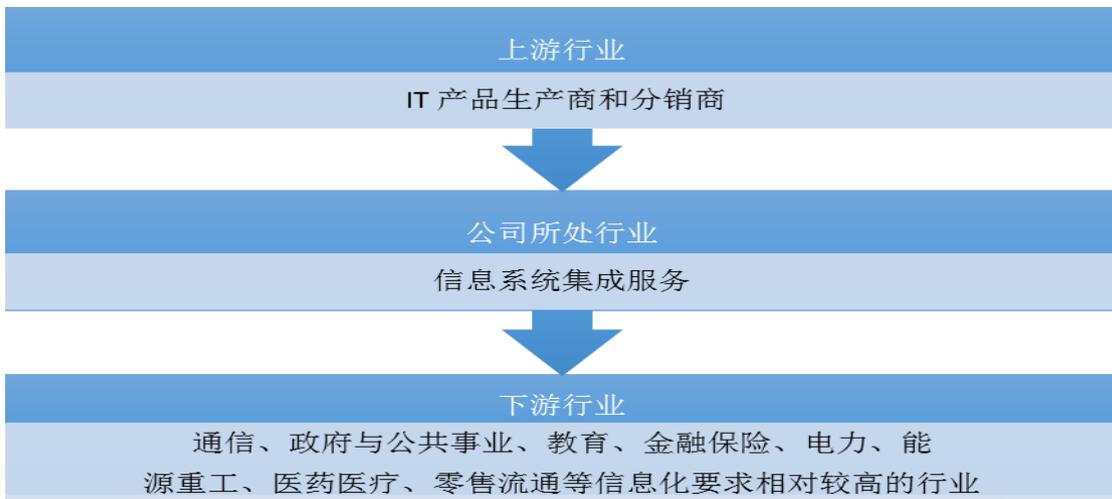
### 3、经验壁垒

随着行业需求、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化，对于系统集成服务商而言，不仅需要过硬的技术能力和扎实的知识积累，还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应用环境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这就导致了大型客户对于特定服务商有较大的依赖。实施并完成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是影响系统集成项目承揽中标成功率的关键因素，大型标志性项目多由综合实力一流的企业参与竞标并完成施工。在特定细分领域，优秀的案例积累将为企业奠定品牌基础，并提高其在细分行业的话语权，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业经验对进入行业时间不长，优质工程案例较少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 4、资金壁垒

系统集成行业需要从业企业具备较充裕的资金储备。系统集成业务是硬件销售和软件开发相结合的行业，从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企业先期投入较大数额的运作资金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特别是对于一些重大的政府项目。此外，信息系统集成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因此，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将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所在的行业上游的生产者主要为 IT 产品生产商和分销商，产品生产商主要提供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等硬件设备，以及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软件产品。分销商主要从事信息系统产品的代理业务。

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开放，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专业化分工明显，行业内没有一家企业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况，产品价格和供应渠道稳定。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产品性能也在不断提升，产品功能不断扩展，有利于为公司所属行业提供可靠、高性价比的产品，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通信、政府与公共事业、教育、金融保险、电力、能源重工、医药医疗、零售流通等信息化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客户基础非常广泛。下游行业对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主要来自于各行各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包括电子政务、金融信息化、电信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领域。预计未来，政府、金融、电信、教育、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在还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在各细分领域中，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市场投资速度会逐渐放缓，而电信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将稳步提高，而电子政务投资、教育信息化的投资力度会持续加大，成为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厂商竞争的一个主战场，制造、交通、能源等行业的系统集成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15%以上的增长速度。下游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 1、周期性

系统集成行业面向的下游行业广泛，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受国家宏观经济上下波动，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行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同步。因此，系统集成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 2、季节性

系统集成行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行政事业单位是行业内企业下游客户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集中采购的情形。受客户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销售与回款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 3、区域性

由于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上海和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地区 IT 应用需求规模一直占据重要位置，形成这些地区占据系统集成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同时，系统集成商大部分是从硬件代理商发展而来，并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尤其是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等城市，聚集了一大批系统集成商。因此，系统集成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各行业信息化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该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更新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软件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软件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一旦企业未能及时捕捉最新发展技术及发展方向，亦或者没有足够的能力进行技术更新，就可能明显落后于同行业企业，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大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日益广泛。随着系统集成技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程

度越来越高，大量的系统集成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系统集成企业涌入市场，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越来越复杂，将加剧市场竞争程度，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系统集成市场一般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甲方一般以招标的形式购买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国内、外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竞标，市场竞争激烈。大型企业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及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等，核心技术比中小型企业成熟，尤其在复杂程度高的项目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如果项目在招标时对竞标供应商的企业规模、资质、综合实力等要求提高，则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会有被排除出市场的风险。不仅行业内的竞争激烈，并且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目前，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日益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则其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下游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旺盛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推进，各行各业如政务、金融、电信、教育、医疗、安防、交通、制造等领域对于系统集成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以国内市场为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客户群体在数量、规模和综合实力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对精细化、自动化、协作化理念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对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加，系统集成服务将有利于这些产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下游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2）国家政策的支持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

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国家还将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

### （3）技术水平的进步加速行业创新

随着系统软件的更新换代、云计算和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思想日益涌现，对应用软件的开发产生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要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的新产品，以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同时在系统集成、支持服务方面，要求企业必须既把握业界先进的软硬件技术，又熟悉用户业务应用，向高端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发展。

## 2、不利因素

### （1）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系统集成行业创新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对系统核心技术的掌握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创新方面。目前部分系统集成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上，没有从根本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业务流程的特点，进行行业集成解决方案的设计、定制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信息系统集成的使用要求。

### （2）高端人才的缺乏

系统集成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对计算机系统行业的多种协议、标准和规范有深入的研究，能熟练的掌握、快速地实施和调整相关产品，还需要对客户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有清晰的了解，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用户的需求，并遵守客户的相关制度和要求；项目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的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工作；相关的业务人员则需要具备比较强的沟通能力、文档交付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高端人才的缺乏是影响系统集成行业的最大因素。

### （3）国际竞争的冲击

国内信息产业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研发能力较为薄弱。目前，我国系统集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硬件销售、工程维护等附加值较低的领域，软件开发、增值服务仍由于自身能力限制，占比较低。随着大型外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的进入，对国内系统集成企业将造成较大的冲击。

## （八）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国内系统集成市场逐步形成了以大型集成商占据全国市场、部分中型企业占据区域性市场、大批小企业为补充的市场格局。

从企业数量来看，主要表现为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资质水平偏低。根据工信部资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共计 5236 家，而其中拥有特一级资质只有 4 家，一级资质企业有 229 家，二级资质企业为 662 家，二级资质以上的企业占比仅为 17%，其余为三级及以下资质企业，合计约占 83%。从行业集中度来看，行业集中度比较高。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终核实数据》显示，201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型企业占全部企业数的 91%，实现收入占全行业的 34%；而大型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达 2800 家，实现全行业收入的 65% 以上。

从应用领域来看，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占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商也都集中在这几个领域发展。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以东部地区为主，约占据全国市场份额的 75%，中部、西部及东北区域合计约占 25%。其中，江苏、广东和北京的软件业规模长期保持全国前列，山东、湖北、陕西、安徽等省增速较快。

国际上，IBM、HP 等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当发达。在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激烈，行业中优质企业迭出。其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公司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特一级企业资质证书，为行业标杆企业。上市企业中，神州数码、华胜天成等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此外，在如政务、医疗、教育等领域，某些中小企业由于其产品更先进，更贴近客户需求，因此更受用户欢迎，部分中小企业甚至已经成为我国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的骨干供应商。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山西省内，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应用领域的扩张，融资渠道得到拓展，以及公司在电子政务、教育信息化等领域的开发和积累，公司的市场份额还将进一步提升。

##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系统集成行业内的主要领先企业有：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业务区域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软，股票简称：中国软件，股票代码：600536），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CEC）控股的大型高科技上市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现有员工近 7000 人，注册资金 1.6 亿元，总资产超过 20 亿元。可以为用户提供系统软件、安全软件、平台软件、政府信息化软件、企业信息化软件和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软件公司。多年来，先后承担了数千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全国税务、信访、审计、安监、烟草、金融、交通、能源、卫生、工商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拥有上万家客户群体。	全国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是中国领先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是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600718。公司成立于 1991 年，前身为东北大学下属的沈阳东大开发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开发的各种软件已被广泛运用于工程、电力、电信、房地产、工厂设计等行业，软件的商品化率是国内最高的。东软以软件技术为核心，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与服务。	全国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胜天成）是中国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总部位于北京，服务网络覆盖中国本土及东南亚，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东南亚等地区设有 40 多个分支机构，员工人数超过 5000 名，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二十多家。华胜天成的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	全国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是中国最早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的公司。	
山西世纪创想电子有限公司	山西世纪创想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 IT 行业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集成和服务的科技公司。	山西

##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在积极与全球主要办公设备品牌厂商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布局，不断壮大公司业务发展的广度和深度。目前，公司代理的办公设备品牌已涵盖了惠普、中兴、东芝、三星等知名品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不断新增代理品牌数量，拓宽代理品牌产品的类别。

#### 2、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注重客户渠道的维护，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提高了现有客户的忠诚度和信赖度。公司目前已和当地相关部门、教育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凭着良好的口碑与信誉，公司的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可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步增长。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当前公司在职人员 11 人，公司注册资金 563 万元，虽然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需要太多人力资源、资金成本，但相对于行业的大型企业而言，公司依旧属于中小企业。公司中小企业的属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许多限制，比如公司垫资能力较弱，大型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的、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的项目，中小企业往往有心无力来承接，这就意味着公司失去了许多进一步成长、发展的机会。

## 2、业务区域过于集中

国内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现有技术、服务质量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由于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山西地区，公司存在核心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额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公司拟将虚拟仿真技术开发作为主要研发方向后，这一矛盾更是凸显。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若公司引进的高端人才不足，可能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新的 IT 生态系统中，单纯交付产品的传统渠道商趋于边缘化，各类不同企业需要找到新的角色定位，作为一家专业的 IT 系统集成商我们会持续聚焦客户的业务需求、聚焦企业级产品，以“计算+”为战略核心，与上游厂商、合作伙伴密切协作，通过软件定义的数据服务、网络服务和资源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方案能力的积累是基础，拥有强大的上下游合作伙伴队伍是重要的竞争优势。我们与市场上一些主流的软硬件厂商（华为、锐捷、VMware、Citrix、华三、惠普、联想、Dell、浪潮、曙光等）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我们也关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与新应用。

在教育行业，我们有全系列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并将持续深耕细作。让客户见证“云课堂”：通过软硬件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将桌面虚拟化技术和计算机教室完美结合，改变传统计算机教室结构，实现教学集中化、管理智能化、维护简单化。通过录播教室的建设，实现优课、慕课的传播，实现教育信息化，实现优质教育共享，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在平安校园的建设方面，我们也有一整套的监控

管理系统方案，改善校园治安状况，增强师生校园安全感。随着校园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未来对智能化的需求会越来越高，我们会在软硬件解决方案方面持续投入，深挖需求，后期会在校园网络、智慧宿舍、智慧食堂等教学环境建设及智慧图书馆、智慧电子书包等教学资源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实现更加完整科学的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

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我们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力合作，在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旅游、平安城市、电子政务、智慧照明等方面有一系列成熟的解决方案，以“一个体系架构，一张天地一体的栅格网、一个通用功能平台、一个数据集合、一个城市运行中心、一套标准”等“六个一”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从而实现城市治理更现代、运行更智慧、发展更安全、人民更幸福。随着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经济和社会活动日益频繁，城市交通在人、车、路、环境等方面资源失衡、矛盾加剧，拥堵、事故成为城市交通管理亟待解决的问题。太原智慧公交系统建设为我们近期的重点关注项目，我们参观了北京公交调度指挥中心，着重在以下几方面与北京的集成商进行深度的技术与学习：基础网络立体化、运营调度智能化、乘客服务信息多样化、安全防范可视化、经营管理电子化、信息安全体系化、管理控制一体化。未来我们将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传输通讯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应用与交通系统为基础，融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高交通系统效率，实现智慧交通的系统性、实时性、信息交互的与共享的及时性与广泛性，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多样性服务，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应用感受，实现信息化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深耕山西政教行业市场，视诚信为企业之根，视客户利益为生存发展之源，与时俱进，努力提升业务技术水平，创新系统集成业务模式，向软件、服务和安全等高价值领域发展，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6年10月股份公司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四大基本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8)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

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1、工商

2017年4月25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2017年4月20日前，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 2、税务

2017年4月21日，太原市杏花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正常纳税申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日，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纳税申报及时，申报资料完整，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 3、环保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2）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 （3）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故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653 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下的“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手续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4 月 20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产品质量

公司的产品并没有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满足行业惯例标准为通常质量衡量标准。

2017 年 4 月 20 日，太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杏花岭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6、社保

公司现有员工 11 名，其中 9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与公司签署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和医疗保险，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晋华就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同时，股份公司亦承诺：若员工要求本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依法缴纳。

2017 年 4 月 13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今，公司依法经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并办理了社保登记编号，在劳动保障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13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20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至今，未接到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方面的举报、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晋华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晋华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晋华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涉诉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系统集成业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的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严格分离。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它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有办公室、财务部、综合业务部、技术服务部等，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晋华。除股份公司外，赵晋华目前持有江苏万企达 0.84% 的股份。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赵晋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0.84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音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维修；图文设计及制作；影像通信及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中智天弘曾为江苏万企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万企达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中智天弘基本一致，但赵晋华只持有江苏万企达 0.84% 股份且没有担任任何职务，不能对江苏万企达实际控制及实施重大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赵晋华的妻子李丽萍与合兴科技的股东李晓东系亲属关系（李丽萍妹妹李丽嘉的丈夫）。合兴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持股比例 (%)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山西合兴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东	李晓东目前持有其 97.5% 的股份，其女李木子持有其 2.5% 的股份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及维修；工矿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计量器具修理（取得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赵晋华曾经持有合兴科技 27.5% 的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转让于其妻李丽萍，后李丽萍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将 27.5% 的股份转让于李晓东。目前，李晓东持有合兴科技 97.5% 的股权，其女李木子持有 2.5% 的股权，合兴科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虽与中智天弘重合，但二人均表示其股权是自己真实持有，与赵晋华及其配偶李丽萍没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赵晋华及李丽萍从未参与过合兴科技的经营管理。赵晋华及其配偶李丽萍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二人从未参与合兴科技的经营管理，李晓东、李木子亦没有代持其股权。因此，合兴科技虽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并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	----	-------	--------	------	----------	--------

1	赵晋华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0.84%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音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维修；图文设计及制作；影像通信及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2	胡建中	董事、 副总经理	太原市卓雅扬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	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展示牌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3	王宏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山西三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父王树海持有30%的股份，其母张瑞华持有10%的股份	沙棘系列产品的开发、推广养殖、种植技术、科技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煤制品（不含煤炭、焦炭）、生铁、五金交电的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 备注：

（1）中智天弘曾为江苏万企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万企达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中智天弘基本一致，但赵晋华只持有江苏万企达 0.84% 股份且没有担任任何职务，不能对江苏万企达实际控制及实施重大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卓雅扬天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中智天弘不同，其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三达科技曾经的经营范围为沙棘系列产品的开发、推广养殖、种植技术、科技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煤制品（不含煤炭、焦炭）、生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汽车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中“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为沙棘系列产品的开发，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现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沙棘系列产

品的开发、推广养殖、养殖技术、科技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煤制品（不含煤炭、焦炭）、生铁、五金交电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	股东持股比例 (%)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山西合兴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东	李晓东目前持有其 97.5% 的股份，其女李木子持有其 2.5% 的股份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及维修；工矿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计量器具修理(取得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2	太原市鑫昇电子经销中心	孙小英	个人独资企业	电子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备注：

(1) 合兴科技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鑫昇电子为个人独资企业，刘利杰曾为其投资人，其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重合，公司尚未开展日常业务，2016年10月8日，刘利杰将其股权全部转出，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三) 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有赵晋华、胡建中、蔡志扬、吴华锋四人，其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

###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另外，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立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汇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赵晋华	董事长、总经理	2,871,000.00	直接持股	50.99
2	蔡志扬	董事	1,126,000.00	直接持股	20.00
3	胡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1,070,000.00	直接持股	19.01
4	吴华锋	董事	563,000.00	直接持股	10.00
5	王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刘利杰	监事会主席			
7	华利军	监事			
8	李亚喜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	王洁	财务总监			
10	高志伟	核心技术人员			
11	沈文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b>5,630,000.00</b>		<b>100.00</b>

###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太原市卓雅扬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吴华锋	董事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无关联关系
刘利杰	监事会主席	太原市玖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	无关联关系
华利军	监事	临渭区人和小学	安全处主任	无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姓名	职位	变动原因
----	----	----	------

期间	姓名	职位	变动原因
2012.4-2016.6.	童伟	执行董事	江苏万企达委派童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6-2016.10	胡建中	执行董事	江苏万企达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赵晋华、胡建中两人，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胡建中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	赵晋华	董事长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晋华为董事长。
	胡建中	董事	
	蔡志扬	董事	
	吴华锋	董事	
	王宏	董事	

##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姓名	职位	变动原因
2012.4-2016.6	沈婕	监事	江苏万企达委派沈婕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6-2016.10	赵晋华	监事	江苏万企达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赵晋华、胡建中两人，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赵晋华为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	刘利杰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利杰、华利军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亚喜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利杰为监事会主席。
	华利军	监事	
	李亚喜	职工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2.4-2016.6	赵晋华	总经理	赵晋华被聘任为总经理。
2016.6-2016.10	胡建中	总经理	江苏万企达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赵晋华、胡建中两人，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胡建中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	赵晋华	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晋华为总经理；胡建中为副总经理；王宏为董事会秘书；王洁为财务总监。
	胡建中	副总经理	
	王宏	董事会秘书	
	王洁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

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1020号）。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9,963.79	2,429,632.38	987,394.5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58,417.42	4,751,743.42	4,613,104.04
预付款项	82,909.45	37,651.38	343,791.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139.90	240,000.80	343,170.05
存货	160,841.54	112,921.53	456,9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71.64	81,480.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64,043.74</b>	<b>7,653,429.81</b>	<b>6,744,365.8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52.35	57,369.97	69,974.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823.34	38,16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5.50	71,274.27	66,45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871.19</b>	<b>166,806.62</b>	<b>136,425.37</b>
<b>资产总计</b>	<b>8,213,914.93</b>	<b>7,820,236.43</b>	<b>6,880,791.2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4,604.20	369,469.66	214,318.2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260.40		146,500.00
应交税费	2,967.90	148,035.29	209,133.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738.67	31,350.02	3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6,571.17</b>	<b>548,854.97</b>	<b>599,951.6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876,571.17</b>	<b>548,854.97</b>	<b>599,951.6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30,000.00	5,630,000.00	5,630,000.00
资本公积	1,862,459.12	1,862,45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083.96
未分配利润	-155,115.36	-221,077.66	355,755.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37,343.76</b>	<b>7,271,381.46</b>	<b>6,280,839.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8,213,914.93</b>	<b>7,820,236.43</b>	<b>6,880,791.23</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65,656.34</b>	<b>23,353,163.88</b>	<b>12,503,337.29</b>
减：营业成本	994,020.62	20,792,037.02	10,073,356.73
税金及附加	15,515.86	82,016.63	56,481.17
销售费用	25,969.10	447,453.24	342,938.95
管理费用	83,119.92	695,478.06	406,273.51
财务费用	196.21	-3,632.06	-464.60
资产减值损失	-41,115.10	19,293.16	45,66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949.73</b>	<b>1,320,517.83</b>	<b>1,579,089.83</b>
加：营业外收入		3,160.00	4,32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7,949.73</b>	<b>1,323,677.83</b>	<b>1,583,418.83</b>
减：所得税费用	21,987.43	333,135.95	398,465.5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962.30</b>	<b>990,541.88</b>	<b>1,184,953.2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5,962.30</b>	<b>990,541.88</b>	<b>1,184,953.2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21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897.90	27,157,554.63	13,550,99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70	28,321.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8,897.90</b>	<b>27,166,704.33</b>	<b>13,579,320.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942.90	23,179,576.47	12,656,30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99.23	735,131.20	567,92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77.15	1,154,772.50	1,165,17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7.21	593,586.37	384,061.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8,566.49</b>	<b>25,663,066.54</b>	<b>14,773,460.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0,331.41</b>	<b>1,503,637.79</b>	<b>-1,194,140.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00.00	54,42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400.00</b>	<b>54,429.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400.00</b>	<b>-54,429.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10,331.41</b>	<b>1,442,237.79</b>	<b>-1,248,569.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632.38	987,394.59	2,235,964.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39,963.79</b>	<b>2,429,632.38</b>	<b>987,394.59</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0,000.00	1,862,459.12					-221,077.66	7,271,3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30,000.00	1,862,459.12					-221,077.66	7,271,38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62.30	65,96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962.30	65,96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30,000.00	1,862,459.12					-155,115.36	7,337,343.7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0,000.00					295,083.96	355,755.62	6,280,83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30,000.00					295,083.96	355,755.62	6,280,83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2,459.12				-295,083.96	-576,833.28	990,54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541.88	990,54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61.95	-121,16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161.95	-121,161.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2,459.12				-416,245.91	-1,446,213.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62,459.12				-416,245.91	-1,446,213.2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630,000.00</b>	<b>1,862,459.12</b>					<b>-221,077.66</b>	<b>7,271,381.4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0,000.00					176,588.63	1,589,297.69	5,095,8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30,000.00					176,588.63	1,589,297.69	5,095,88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8,495.33	-1,233,542.07	1,184,95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4,953.26	1,184,95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495.33	-118,49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495.33	-118,495.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0,000.00						-2,3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00,000.00						-2,3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630,000.00</b>					<b>295,083.96</b>	<b>355,755.62</b>	<b>6,280,839.58</b>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1020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

###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金融负债

###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按下列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账面余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外部单位销售货款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款项	
	政府押金	
	母公司合并单位销售货款、往来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外部单位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政府押金	余额百分比法	
母公司合并单位销售货款、往来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政府押金	5	5
母公司合并单位销售货款、往来款项	0	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后的价格。销价的确定分为已签订合同约定价格和未签订合同两种情形，已签订合同的，销售价格为合同约定价格，不管市价与合同价格高低。未签订合同以市价为销售价格。超出合同数量的部分，以市价为销售价格。只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经营性出租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后续计量：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下述三者之中最高者：1)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2)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和3) 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了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后福

利主要指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是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目前无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 （十四）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具体判断标准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运输及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②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

##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及运输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为：

（1）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在客户自行提货的情况下，公司发出货物确认销售收入；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在已将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联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并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报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工程量较大、周期较长的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在阶段工程施工完成达到可运行状态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客户的阶段验收报告；按照本阶段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服务在合同中约定的价格，确认相关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或子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

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该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到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公司：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减少8,718.60元，税金及附加增加8,718.60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额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2.00%

#####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57	2,335.32	1,250.33
净利润（万元）	6.60	99.05	118.50
毛利率（%）	14.72	10.97	19.43
净利率（%）	5.66	4.24	9.48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21

公司主营业务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网络集成综合服务、办公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及其销售服务相关软件的销售及服务业务。立足于山西省，为上游设备制造商销售文件处理设备、耗材等产品并提供与销售设备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营销支持等服务，为下游经销商提供办

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售后维护等相关服务，同时为终端用户提供销售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33万元、2,335.32万元和116.57万元，2016年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1,084.98万元，增幅86.78%，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客户，先后向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沁源县教育科技局、山西大学、文水县教育科技局以及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小学校等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上述客户的开发使公司系统集成服务获得了较快的发展，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净利润分别为118.50万元、99.05万元和6.60万元，2016年较2015年净利润下降19.44万元，主要系下列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公司2015年、2016年的办公设备及耗材类批发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27%、5.25%，毛利率呈显著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评估费等中介服务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7.3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毛利率分别为19.43%、10.97%和14.72%，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0.18元和0.0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0.18元和0.01元。公司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度净利润下降导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7%	7.02%	8.72%
流动比率（次）	9.20	13.94	11.24
速动比率（次）	8.94	13.59	10.48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的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资及自有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

7.02%和 10.6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4、13.94 和 9.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8、13.59 和 8.9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属于轻资产的公司，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2%、97.87%和 98.18%，公司负债全部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系统集成服务，使得日常经营形成的应付账款有所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5	4.73	2.78
存货周转率（次）	7.26	72.98	10.5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4.73 和 0.25，2016 年较 2015 年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大力发展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导致。目前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学校等政府事业单位，该类客户信誉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般。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8、72.98 和 7.26，2016 年较 2015 年呈现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主要是办公耗材，包括一体机、打印以及机耗材。公司以系统集成服务为发展重点，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该业务为订单式销售，导致公司存货水平下降，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4.40 万元，且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得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了 1,071.87 万元，前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仓储和销售、配送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资产周转良好，保持了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的存货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31.41	1,503,637.79	-1,194,14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0.00	-54,42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331.41	1,442,237.79	-1,248,569.85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4,140.04元、1,503,637.79元和1,110,331.41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2,697,777.83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23,353,163.88元，而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7,157,554.63元，营业收现率大于100%，当期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29.81元、-61,400.00元和0.00元。原因均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5,962.30	990,541.88	1,184,953.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15.10	19,293.16	45,661.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17.62	29,185.62	17,773.04
无形资产摊销	1,339.04	2,00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78.77	-4,823.29	-11,415.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20.01	343,984.19	991,29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322.23	174,544.35	-1,310,67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146.56	-51,096.68	-2,111,732.09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列)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0,331.41</b>	<b>1,503,637.79</b>	<b>-1,194,140.04</b>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导致。2015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由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波动导致，其中存货减少343,984.19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38,639.38元；2017年1-2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导致，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减少793,326.00元，应付账款增加438,134.54元。

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未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897.90	27,157,554.63	13,550,99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70	28,32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897.90	27,166,704.33	13,579,3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942.90	23,179,576.47	12,656,30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99.23	735,131.20	567,92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77.15	1,154,772.50	1,165,17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7.21	593,586.37	384,06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566.49	25,663,066.54	14,773,460.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0,331.41</b>	<b>1,503,637.79</b>	<b>-1,194,140.04</b>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5,989.70	5,992.60
稳岗补贴		3,160.00	4,329.00
收到保证金等			18,000.00
<b>合计</b>		<b>9,149.70</b>	<b>28,321.6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主要为利息收入、稳岗补贴及保证金等。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招待费		16,011.74	550.00
差旅费	7,067.75	11,767.30	11,311.00
办公费		15,778.35	8,822.62
交通费（运输费）		27,505.06	6,320.55
通讯费		1,775.90	1,100.00
中介服务费用		273,584.90	
投标费		15,441.00	9,937.00
租赁费	11,666.67	72,798.39	82,671.69
修理费		854.70	1,200.00
汽车费用		1,59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983.20	3,827.65
保证金	2,116.58	142,138.19	252,792.95
物料消耗		3,000.00	
支付手续费	196.21	2,357.64	5,528.00
<b>合计</b>	<b>21,047.21</b>	<b>593,586.37</b>	<b>384,061.46</b>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营业外支出等。

## (五) 同行业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高盛信息（NEEQ:871178）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志诚信息（NEEQ:871402）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高盛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其中系统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为系统集成服

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公司地处山东青岛，客户主要为国内中小学、各政府机构以及各类经销商等。

志诚信息：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信息集成项目实施、运行维护、技术升级等方面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信息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面向教育、医疗、政务等领域的软件平台开发。公司地处新疆乌鲁木齐，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税务、公安等部门）、医院、金融机构以及教育机构。

项目	高盛信息		志诚信息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4.36	17.91	18.81	11.32
销售净利率（%）	7.08	4.05	5.29	1.22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17	0.03
资产负债率（%）	18.84	7.20	43.13	40.06
流动比率（倍）	5.26	13.70	1.79	1.83
速动比率（倍）	4.26	12.27	1.34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2	6.60	3.90	2.19
存货周转率（次）	6.23	3.87	5.50	3.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5	1.27	1.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0	0.06	0.83

项目	平均数据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毛利率（%）	21.59	14.62	14.72	10.97	19.43
销售净利率（%）	6.19	2.64	5.66	4.24	9.48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0.01	0.18	0.21
资产负债率（%）	30.99	23.63	10.67	7.02	8.72
流动比率（倍）	3.53	7.77	9.20	13.94	11.24
速动比率（倍）	2.80	6.70	8.94	13.59	1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4.40	0.25	4.73	2.78
存货周转率（次）	5.87	3.84	7.18	71.59	10.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08	1.30	1.29	1.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8	0.47	0.20	0.27	-0.21

### 1.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与可比公司高盛信息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该业务毛利率由2015年25.27%

下降到2016年5.25%，而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与可比公司志诚信息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相较于2015年，志诚信息2016年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大导致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偿债能力较好，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大小不同，公司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金额较低，进而导致流动负债水平较低，所以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

##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与可比公司高盛信息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高盛信息2015年下半年起开始重点发展系统集成服务，2016年所处行业由原来的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行业变更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而公司报告期内主业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辅之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务，客户较为成熟。系统集成服务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务时间较长，且客户以行政事业单位居多，导致与高盛信息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较之于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业务，系统集成服务为订单式销售，存货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与可比公司志诚信息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高。志诚信息与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包括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由于所处区域的不同，系统集成服务执行周期存在差异，加之财政支出计划的不同，导致营运能力存在差异。

## 4.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与可比公司高盛信息相比，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其所属区域竞争环境不同导致，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系统集成项目的推进受到所在地区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水平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差异。从整体上看，东部地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建设和应用较为成熟，系统集成市场竞争激烈，中西部发展较晚，市场潜力大。

与可比公司志诚信息相比，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弱。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部分项目回款情况不佳，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同时本期支付以前年度形成的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导致。

####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及运输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为：

（1）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在客户自行提货的情况下，公司发出货物确认销售收入；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在已将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并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工程量较大、周期较长的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在阶段工程施工完成达到可运行状态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客户的阶段验收报告；按照本阶段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服务在合同中约定的价格，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确认原则的规定。

## 2.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1,163,119.67	99.78	13,674,735.27	58.56	6,338,820.52	50.70
办公设备及耗材类			9,619,353.23	41.19	6,129,017.71	49.02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163,119.67</b>	<b>99.78</b>	<b>23,294,088.50</b>	<b>99.75</b>	<b>12,467,838.23</b>	<b>99.72</b>
出租固定资产	2,536.67	0.22	59,075.38	0.25	35,499.06	0.28
<b>其他业务收入合计</b>	<b>2,536.67</b>	<b>0.22</b>	<b>59,075.38</b>	<b>0.25</b>	<b>35,499.06</b>	<b>0.28</b>
<b>营业收入合计</b>	<b>1,165,656.34</b>	<b>100.00</b>	<b>23,353,163.88</b>	<b>100.00</b>	<b>12,503,337.29</b>	<b>100.00</b>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3,337.29元、23,353,163.88元和1,165,656.34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系统集成服务与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固定资产的出租。

##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系统集成	1,163,119.67	99.78	13,674,735.27	58.56	6,338,820.52	50.70
办公设备及耗材类			9,619,353.23	41.19	6,129,017.71	49.02
出租固定资产	2,536.67	0.22	59,075.38	0.25	35,499.06	0.28
<b>合计</b>	<b>1,165,656.34</b>	<b>100.00</b>	<b>23,353,163.88</b>	<b>100.00</b>	<b>12,503,337.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辅之以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3,337.29元、

23,353,163.88元和1,165,656.34元，受益于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系统集成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包含功能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专业的系统集成服务人员与技术优势，系统集成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态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70%、58.56%和100.00%。2016年，公司在2015年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客户，先后向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沁源县教育科技局、山西大学、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小学校等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上述客户的开发使公司系统集成服务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收入较2015年增加7,335,914.75元，大幅上升。

办公设备及耗材包括电脑、办公桌、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和投影仪等办公设备以及墨盒、硒鼓、色带、打印纸（复印纸）等耗材。

报告期内，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49.02%、41.19%和0.00%。由于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市场趋于饱和，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将重心逐渐移至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其占比逐年降低。

出租固定资产务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打印机出租给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0.28%、0.25%和0.22%，占比较低。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科教仪器、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信器材、音响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维修”。公司出租的上述打印机、一体机等设备是公司购置所得，有相应的权属凭证，公司开展出租业务合法合规。

#### 4.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1,163,119.67	100.00	23,217,405.56	99.67	12,267,675.07	98.39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76,682.94	0.33	200,163.16	1.61
中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b>合计</b>	<b>1,163,119.67</b>	<b>100.00</b>	<b>23,294,088.50</b>	<b>100.00</b>	<b>12,467,838.23</b>	<b>100.00</b>

公司的客户主要在山西省内，具体收入区域如下：

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山西省：</b>	<b>1,163,119.67</b>	<b>100.00</b>	<b>23,206,799.89</b>	<b>99.63</b>	<b>12,255,966.84</b>	<b>98.29</b>
太原市	1,163,119.67	100.00	19,458,169.06	83.53	6,030,015.53	48.36
长治市			2,137,453.02	9.18	2,668,974.28	21.41
运城市			16,239.31	0.07	731,965.83	5.87
吕梁市			1,264,810.28	5.43	698,488.06	5.60
临汾市			72,735.04	0.31	674,700.88	5.41
晋城市			245,170.94	1.05	447,350.44	3.59
晋中市			153.85	0.00	463,033.33	3.71
其他市			12,068.39	0.06	541,438.49	4.34
<b>其他省：</b>			<b>87,288.61</b>	<b>0.37</b>	<b>211,871.39</b>	<b>1.71</b>
<b>合计</b>	<b>1,163,119.67</b>	<b>100.00</b>	<b>23,294,088.50</b>	<b>100.00</b>	<b>12,467,838.23</b>	<b>100.00</b>

公司的客户集中在山西省内，主要在太原市、吕梁市、长治市，在山西省境内有着较强的地域优势。公司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客户，先后中标太原市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包括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西大学、太原市迎泽区第一实验小学、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小学校以及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小学校等，上述客户的开发使公司太原市辖区系统集成服务获得了较快的发展，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向太原市集中的趋势。

#### 5. 季节性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例：%

期间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65,656.34	100.00	9,401,614.45	40.26	4,330,795.93	34.64
二季度			1,311,628.35	5.62	629,322.06	5.03
上半年小计	1,165,656.34	100.00	10,713,242.80	45.87	4,960,117.99	39.67
三季度			1,878,975.42	8.05	2,856,579.21	22.85
四季度			10,760,945.65	46.08	4,686,640.09	37.48
下半年小计			12,639,921.07	54.13	7,543,219.30	60.33
合计	<b>1,165,656.34</b>	<b>100.00</b>	<b>23,353,163.87</b>	<b>100.00</b>	<b>12,503,337.29</b>	<b>100.00</b>

公司收入、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因素，营业收入以一季度、四季度居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客户以学校、政府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下半年集中采购的情形，且系统集成服务的提供设备软件的安装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次年一季度确认销售的情形。季节性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系统集成	990,746.76	99.67	11,652,728.85	56.04	5,480,518.38	54.41
办公设备及耗材类			9,114,718.16	43.84	4,580,229.56	45.47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990,746.76</b>	<b>99.67</b>	<b>20,767,447.01</b>	<b>99.88</b>	<b>10,060,747.94</b>	<b>99.88</b>
出租固定资产	3,273.86	0.33	24,590.01	0.12	12,608.79	0.12
<b>其他业务成本合计</b>	<b>3,273.86</b>	<b>0.33</b>	<b>24,590.01</b>	<b>0.12</b>	<b>12,608.79</b>	<b>0.12</b>
<b>合计</b>	<b>994,020.62</b>	<b>100.00</b>	<b>20,792,037.02</b>	<b>100.00</b>	<b>10,073,356.73</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060,747.94元、20,767,447.01元、990,746.76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88%、99.88%、99.67%；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出固定资产的折旧与设备维修维护费，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对应。

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是对外采购设备进行安装，其成本包括外购商品和软件、技术人员费用。

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对外购办公设备及耗材的直接销售，其成本主要是外购的材料成本。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采购成本	980,136.76	98.93	20,373,775.30	98.10	9,926,020.40	98.66
人工成本	10,610.00	1.07	393,671.71	1.90	134,727.54	1.34
<b>合计</b>	<b>990,746.76</b>	<b>100.00</b>	<b>20,767,447.01</b>	<b>100.00</b>	<b>10,060,747.94</b>	<b>100.00</b>

公司作为一家以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对应的采购成本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人工成本，其中采购成本占到营业成本98%以上，随着公司系统集成服务进一步的开展，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将相应增加。由于目前公司完成的系统集成服务大多周期较短，因此结转进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较少。

## 3. 采购、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年初余额	112,921.53	456,905.72	1,448,201.26
加：外购办公设备及耗材	1,028,056.77	20,035,185.47	8,938,674.13
减：期末存货	160,841.54	112,921.53	456,905.72
维修及其他领用		5,394.36	3,949.27
等于：采购成本	980,136.76	20,373,775.30	9,926,020.40
加：人工成本	13,883.86	418,261.72	147,336.33
营业成本	994,020.62	20,792,037.02	10,073,356.73

##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系统集成服务的成本包括外购商品和软件、技术人员费用。外购设备和软件主要根据销售合同的需要定向采购，在成本中按项目进行归集；技术人员费用根据项目人员的工时进行归集，每月财务部根据技术服务部提供的各个项目的人员

用工，在项目成本中进行归集技术人员费用；待项目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成本主要是外购的材料成本。公司根据合同的需要定向采购，客户提货或收货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1,163,119.67	990,746.76	14.82	13,674,735.27	11,652,728.85	14.79
办公设备及耗材类				9,619,353.23	9,114,718.16	5.25
出租固定资产	2,536.67	3,273.86	-29.06	59,075.38	24,590.01	58.38
<b>合计</b>	<b>1,165,656.34</b>	<b>994,020.62</b>	<b>14.72</b>	<b>23,353,163.88</b>	<b>20,792,037.02</b>	<b>10.97</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13,674,735.27	11,652,728.85	14.79	6,338,820.52	5,480,518.38	13.54
办公设备及耗材类	9,619,353.23	9,114,718.16	5.25	6,129,017.71	4,580,229.56	25.27
出租固定资产	59,075.38	24,590.01	58.38	35,499.06	12,608.79	64.48
<b>合计</b>	<b>23,353,163.88</b>	<b>20,792,037.02</b>	<b>10.97</b>	<b>12,503,337.29</b>	<b>10,073,356.73</b>	<b>19.43</b>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43%、10.97%和14.72%，公司目前主要毛利来源于系统集成服务和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

#### 1. 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的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13.54%、14.79%和14.82%，毛利率保持稳定呈小幅的上升趋势。系统集成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为：第一，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具体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变化，主要是因为每个订单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别，公司服务为非标准化定制，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做的，每个订单配置

不同，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也不同，因此各订单毛利率有一定差别；即使两个订单提供的服务相同，也会因为不同客户合同其他履行条件及议价能力的差别，使得收入有所差别，项目毛利、毛利率也会产生差异。第二，随着系统集成服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营销模式趋于成熟，公司对业务订单制定了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导致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上升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2017年1-2月</b>				
阳曲县教育局	1,163,119.67	990,746.76	172,372.91	14.82%
<b>2016年度</b>				
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小学校	1,090,811.99	928,094.13	162,717.86	14.92%
沁源县教育科技局	2,116,512.86	1,462,572.16	653,940.70	30.90%
山西大学	1,333,555.50	1,257,811.98	75,743.52	5.68%
<b>2015年度</b>				
沁源县教育局	1,992,307.59	1,780,645.73	211,661.86	10.62%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小学校	845,846.19	719,426.88	126,419.31	14.95%
太原市迎泽区郝庄初级中学校	751,863.28	639,490.56	112,372.72	14.95%

由上表可以看出系统集成服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由于项目投标时间较晚，为了抢占市场，公司向山西大学提供服务的毛利率出现了个位数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订单制定了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保持在稳定的水平。

## 2. 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的办公设备及耗材类批发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27%、5.25%和0.00%，呈显著下降趋势。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为：2016年公司全年办公设备及耗材类销售中渠道销售占比76.76%，毛利率3.33%；直接客户销售占比23.24%，毛利率11.56%。

2015年全年办公设备及耗材类销售中渠道销售占比21.97%，毛利率3.02%；直接客户销售占比78.03%，毛利率31.53%。

### 3. 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的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48%、58.38%和-29.06%，毛利水平较高，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成本主要为租出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设备维护维修费用，收入主要为提供设备打印复印服务，按使用量进行收费，由于打印复印使用量不固定，导致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率(%)
销售费用	25,969.10	447,453.24	342,938.95	30.48
管理费用	83,119.92	695,478.06	406,273.51	71.18
财务费用	196.21	-3,632.06	-464.60	681.76
<b>期间费用合计</b>	<b>109,285.23</b>	<b>1,139,299.24</b>	<b>748,747.86</b>	<b>52.16</b>
营业收入	1,165,656.34	23,353,163.88	12,503,337.29	86.78
销售费用率(%)	2.23	1.92	2.74	-0.83
管理费用率(%)	7.13	2.98	3.25	-0.27
财务费用率(%)	0.02	-0.02	-0.00	-0.02
<b>期间费用率(%)</b>	<b>9.38</b>	<b>4.88</b>	<b>5.99</b>	<b>-1.11</b>

报告期内，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5.99%、4.88%、9.3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营业规模相匹配，其变化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5,445.60	245,421.10	319,735.40
办公费		180.00	400.00
差旅费	523.50	4,266.00	5,296.00
交通费		412.00	
物料消耗		3,000.00	
运输费		23,942.16	6,320.55
投标费用		15,441.00	9,937.0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招待费		74.00	550.00
通讯费			700.00
服务费		154,716.98	
合计	<b>25,969.10</b>	<b>447,453.24</b>	<b>342,938.95</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投标费用、服务费等。运输费为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中，公司将商品由生产商运至客户所支付的车辆费用；投标费用为公司中标后支付的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为公司为享受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云打印项目服务，向其支付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销售费用分别为342,938.95元、447,453.24元和25,969.10元。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104,514.29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支付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154,716.98元导致。职工薪酬2016年较2015年减少74,314.3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出现下滑，本期未完成利润增长目标，不予发放奖金导致。由于新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由生产商承担商品运至客户的运输费用，故2017年1-2月运输费没有发生额。

##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8,591.80	262,363.90	280,624.59
租赁费	11,666.67	72,798.39	82,671.69
固定资产折旧	2,043.76	9,638.36	9,113.52
工会经费	2,934.40	11,782.16	7,630.54
无形资产摊销	1,339.04	2,008.56	
办公费		15,598.35	8,422.62
差旅费	6,544.25	7,501.30	6,015.00
通讯费		1,775.90	400.00
交通费		3,150.90	
修理费		854.70	1,200.00
业务招待费		15,937.74	
中介服务费用		273,584.90	
汽车费用		1,590.00	
印花税		7,909.70	6,367.90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8,983.20	3,827.65
合计	<b>83,119.92</b>	<b>695,478.06</b>	<b>406,273.51</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租赁费、差旅费以及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租赁费为向山西省林业厅后勤服务中心租赁办公场地以及向太原市万柏林区双利世纪货运信息服务部租赁仓库所支付的费用；中介服务费用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管理费用分别为406,273.51元、695,478.06元和83,119.92元。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289,204.55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273,584.90元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支出。

###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989.70	5,992.60
手续费支出	196.21	2,357.64	5,528.00
合计	<b>196.21</b>	<b>-3,632.06</b>	<b>-464.60</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发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财务费用分别为-464.60元、-3,632.06元、196.21元。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五）公司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65,656.34	23,353,163.88	12,503,337.29	86.78
营业成本	994,020.62	20,792,037.02	10,073,356.73	106.41
营业毛利	171,635.72	2,561,126.86	2,429,980.56	5.40
期间费用	109,285.23	1,139,299.24	748,747.86	52.16
资产减值损失	-41,115.10	19,293.16	45,661.70	-57.75
营业利润	87,949.73	1,320,517.83	1,579,089.83	-16.37
利润总额	87,949.73	1,323,677.83	1,583,418.83	-16.40
净利润	<b>65,962.30</b>	<b>990,541.88</b>	<b>1,184,953.26</b>	<b>-16.41</b>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3,337.29元、23,353,163.88元、1,165,656.34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10,849,826.59元，增幅达86.78%。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服务的发展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净利润分别为1,184,953.26元、990,541.88元和65,962.30元，2016年较2015年净利润下降194,411.38元，主要系下列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公司2015年、2016年的办公设备及耗材类批发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27%、5.25%，毛利率呈显著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评估费等中介服务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73,584.90元。

####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0.00	4,32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160.00</b>	<b>4,329.00</b>
减：所得税影响		790.00	1,082.2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370.00</b>	<b>3,246.75</b>
净利润	65,962.30	990,541.88	1,184,953.26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65,962.30</b>	<b>988,171.88</b>	<b>1,181,706.51</b>

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60.00	4,329.00	与收益相关
<b>小计</b>		<b>3,160.00</b>	<b>4,329.00</b>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文号	金额	收款时间	备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4,329.00	2015-12-3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贴
	3,160.00	2016-10-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计入当期损益的稳岗补贴，稳岗补贴是国家政府为了稳定企业岗位职工，减少裁员或不裁员而对企业发放补助性补贴。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246.75元、2,370.00元、0.00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7%、0.24%、0.00%，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729.82	54,949.82	830.61
银行存款	3,505,233.97	2,374,682.56	986,563.98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3,539,963.79</b>	<b>2,429,632.38</b>	<b>987,394.5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87,394.59元、2,429,632.38元和3,539,963.7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4%、31.75%和43.90%。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1,442,237.79元，增幅146.06%，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系统集成服务发展较快，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幅86.78%，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2,697,777.83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1,110,331.41元，增幅45.7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1-2月销售回款良好导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79,023.60	5,014,103.60	4,855,898.99

#### （1）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构成，首先是信用额度内的应收款，因未到信用期而占用的款项，其次是系统集成服务对应客户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形成的应收款，最后是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辅之以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学校、政府等行政事业单位，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该业务客户主要为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回款需财政拨款，需要一定的时间，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公司向其提供服务时实际产生坏账的风险很低。总体而言，由于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以及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能力的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7.21%，1-2年度应收账款占比2.79%（为沁源县教育局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三年），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2）应收账款具体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4,855,898.99元、5,014,103.60元、4,179,023.6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40%、62.09%和49.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58,204.61元，增幅3.26%，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稳定的水平。本期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

10,849,826.59元，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客户回款良好导致，本期回款大于100万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本期确认销售金额（含税）	本期回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小学校	989,640.00	1,145,520.00	2,135,160.00	
太原市迎泽区郝庄初级中学	879,680.00	824,700.00	1,704,380.00	
太原市迎泽区第三实验小学	714,740.00	714,740.00	1,429,480.00	
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小学校		1,276,250.00	1,276,250.00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小学校		1,021,000.00	1,021,000.00	
山西大学		1,560,260.00	1,455,480.00	104,780.00
文水县教育局		1,479,828.00	1,479,828.00	
沁源县教育局		2,476,320.00	2,352,504.00	123,816.00
<b>合计</b>	<b>2,584,060.00</b>	<b>10,498,618.00</b>	<b>12,854,082.00</b>	<b>228,596.00</b>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835,080.00元，减幅16.65%，主要是因为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期回款1,764,430.00元导致。

综上，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符合行业特点。结合期后客户回款情况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较强，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 2、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79,023.60	100.00	220,606.18	5.28	3,958,417.42

外部单位销售货款	4,179,023.60	100.00	220,606.18	5.28	3,958,417.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179,023.60</b>	<b>100.00</b>	<b>220,606.18</b>	<b>5.28</b>	<b>3,958,417.42</b>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14,103.60	100.00	262,360.18	5.23	4,751,743.42
外部单位销售货款	5,014,103.60	100.00	262,360.18	5.23	4,751,74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014,103.60</b>	<b>100.00</b>	<b>262,360.18</b>	<b>5.23</b>	<b>4,751,743.42</b>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55,898.99	100.00	242,794.95	5.00	4,613,104.04
外部单位销售货款	4,855,898.99	100.00	242,794.95	5.00	4,613,10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855,898.99</b>	<b>100.00</b>	<b>242,794.95</b>	<b>5.00</b>	<b>4,613,104.04</b>

## 3、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62,473.60	97.21	203,123.68	5.00
1至2年	116,550.00	2.79	17,482.50	15.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4,179,023.60</b>	<b>100.00</b>	<b>220,606.18</b>	<b>5.28</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97,553.60	97.68	244,877.68	5.00
1至2年	116,550.00	2.32	17,482.50	15.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5,014,103.60</b>	<b>100.00</b>	<b>262,360.18</b>	<b>5.23</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55,898.99	100.00	242,794.9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4,855,898.99</b>	<b>100.00</b>	<b>242,794.95</b>	<b>5.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1年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97.68%、97.21%，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

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等级，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为了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包括应收账款监控办法、合同金额回款考核办法、回款奖惩办法等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项目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截至2017年2月28日计提坏账准备220,606.18元。

#### 4、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中账龄分析法比较如下：

账龄	高盛信息计提比例%	志诚信息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5
1至2年	15	10	15
2至3年	30	20	30
3至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符。

#### 5、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31.11	65,000.00
山西恒隆网络科技有	非关联方	1,178,837.60	1年以内	28.21	58,941.8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限公司					
阳曲县教育局	非关联方	935,850.00	1年以内	22.39	46,792.50
山西泰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590.00	1年以内	7.74	16,179.50
沁源县教育科技局	非关联方	123,816.00	1年以内	2.96	6,190.80
<b>合计</b>	<b>-</b>	<b>3,862,093.60</b>	<b>-</b>	<b>92.42</b>	<b>193,104.68</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764,430.00	1年以内	35.19	88,221.50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25.93	65,000.00
山西恒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837.60	1年以内	23.51	58,941.88
山西泰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590.00	1年以内	6.45	16,179.50
沁源县教育科技局	非关联方	123,816.00	1年以内	2.47	6,190.80
<b>合计</b>	<b>-</b>	<b>4,690,673.60</b>	<b>-</b>	<b>93.55</b>	<b>234,533.68</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小学校	非关联方	989,640.00	1年以内	20.38	49,482.00
太原市迎泽区郝庄初级中学	非关联方	879,680.00	1年以内	18.12	43,984.00
太原市迎泽区第三实验小学	非关联方	714,740.00	1年以内	14.72	35,737.00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578.99	1年以内	14.39	34,928.95
太原市迎泽区少年宫	非关联方	439,840.00	1年以内	9.06	21,992.00
<b>合计</b>	<b>-</b>	<b>3,722,478.99</b>	<b>-</b>	<b>76.67</b>	<b>186,123.95</b>

## 6、报告期内无坏账核销情况

## 7、长期未收回款项分析

公司将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长期未收回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未收回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

#### 8、期后收款情况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共回款3,925,807.60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93.9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账龄	2017年3月-2017年7月回款	回款比例(%)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1,300,000.00	100.00
山西恒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837.60	1年以内	1,178,837.60	100.00
阳曲县教育局	非关联方	935,850.00	1年以内	923,000.00	98.63
山西泰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590.00	1年以内	323,590.00	100.00
迎泽区第一实验小学	非关联方	102,100.00	1年以内	102,100.00	100.00
山西大学	非关联方	98,280.00	1年以内	98,280.00	100.00
合计	-	<b>3,938,657.60</b>	-	<b>3,925,807.60</b>	<b>99.67</b>
<b>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b>		<b>4,179,023.60</b>			<b>93.94</b>

9、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909.45	100.00	37,651.38	100.00	342,753.75	99.70
1至2年					1,037.71	0.3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82,909.45</b>	<b>100.00</b>	<b>37,651.38</b>	<b>100.00</b>	<b>343,791.46</b>	<b>100.00</b>

2、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众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87	48.25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种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34.71	43.70	1年以内	货款
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7.20	6.34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奥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67	1.7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b>	<b>82,909.45</b>	<b>100.00</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种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34.71	96.24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奥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67	3.76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b>	<b>37,651.38</b>	<b>100.00</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世纪创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87.2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巨龙金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31.62	9.14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科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2.22	2.03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98.39	0.81	2年以内	货款
杭州高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3.08	0.75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b>	<b>343,765.31</b>	<b>99.99</b>	<b>-</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3,791.46元、37,651.38元和82,909.4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0.49%和1.0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也无预付关联单位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5,515.68	100.00	23,375.78	8.48	252,139.90
其他款项	275,515.68	100.00	23,375.78	8.48	252,139.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75,515.68</b>	<b>100.00</b>	<b>23,375.78</b>	<b>8.48</b>	<b>252,139.90</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2,737.68	100.00	22,736.88	8.65	240,000.80
其他款项	262,737.68	100.00	22,736.88	8.65	240,000.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b>合计</b>	<b>262,737.68</b>	<b>100.00</b>	<b>22,736.88</b>	<b>8.65</b>	<b>240,000.80</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366,179.00	100.00	23,008.95	6.28	343,170.05
其中：母公司合并单 位往来款项	6,000.00	1.64			6,000.00
其他款项	360,179.00	98.36	23,008.95	6.28	337,17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66,179.00</b>	<b>100.00</b>	<b>23,008.95</b>	<b>6.28</b>	<b>343,170.05</b>

注：“母公司合并单位往来款项”是指应收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报告期内，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母公司，后将股权转让，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2、期末组合中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9,515.68	90.56	12,475.78	5.00
1至2年	6,000.00	2.18	900.00	15.00
2至3年				
3至4年	20,000.00	7.26	10,0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275,515.68</b>	<b>100.00</b>	<b>23,375.78</b>	<b>8.48</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6,737.68	90.10	11,836.88	5.00
1至2年	6,000.00	2.28	900.00	15.00
2至3年				
3至4年	20,000.00	7.61	10,0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262,737.68</b>	<b>100.00</b>	<b>22,736.88</b>	<b>8.65</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179.00	94.45	17,008.95	5.00
1至2年				
2至3年	20,000.00	5.55	6,00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60,179.00</b>	<b>100.00</b>	<b>23,008.95</b>	<b>6.28</b>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公司合并单位往来款项	6,000.00	100.00	0.00	0.00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b>0.00</b>	<b>0.00</b>

3、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73,324.68	262,737.68	366,179.00

职工社会统筹(住房公积金)	2,191.00		
<b>合计</b>	<b>275,515.68</b>	<b>262,737.68</b>	<b>366,179.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0,179.00 元、262,737.68 元和 275,515.6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3.14%和 3.13%。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保证金、职工社会统筹（住房公积金）。保证金主要是项目投标保证金与向客户在销售基础上另行支付的合同质保金。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7,441.32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投标太原市迎泽区教育局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科先后支付投标保证金 490,990.00 元，本期全部收回导致。

#### 4、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金额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176,443.00	1 年以内	64.04	8,822.15
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太原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587.00	1 年以内	9.29	1,279.35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7.26	10,000.00
山西大学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17,266.00	1 年以内	6.27	863.3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15,344.00	1 年以内	5.57	767.20
<b>合计</b>	-		<b>254,640.00</b>	-	<b>92.43</b>	<b>21,732.00</b>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金额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176,443.00	1 年以内	67.16	8,822.15
三星电子（北京）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7.61	10,000.00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大学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17,266.00	1年以内	6.57	863.3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15,344.00	1年以内	5.84	767.20
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太原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1年以内	5.71	750.00
<b>合计</b>	<b>-</b>	<b>-</b>	<b>244,053.00</b>	<b>-</b>	<b>92.89</b>	<b>21,202.65</b>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金额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60.08	11,000.00
山西诚智永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9,641.00	1年以内	19.02	3,482.05
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10.92	2,000.00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2-3年	5.46	6,000.00
山西种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38.00	1年以内	2.88	526.90
<b>合计</b>	<b>-</b>	<b>-</b>	<b>360,179.00</b>	<b>-</b>	<b>98.36</b>	<b>23,008.95</b>

5、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五）存货

##### 1、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0,841.54		160,841.54
<b>合计</b>	<b>160,841.54</b>		<b>160,841.54</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2,921.53		112,921.53
合计	<b>112,921.53</b>		<b>112,921.53</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6,905.72		456,905.72
合计	<b>456,905.72</b>		<b>456,905.72</b>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一体机耗材以及打印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6,905.72元、112,921.53元和160,841.54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7%、1.48%和1.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343,984.19元，减幅75.29%，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现以订单式销售为主，库存商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导致。

报告期内存货项目中无抵押等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况。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确认、计量与结转方法详见“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订单式销售为主，库存商品主要为办公耗材，未出现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公司做到采购的存货质量优，价格低；财务部负责存货的账务工作，保证存货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并定期和供应商通过询证的方式核对双方账务，以保证实物和存货所付款项和实际相符。人员成本由技术服务部对系统集成服务中安装人员进行工时考勤记录并汇总，财务部对员工工时进行审核，月末财务部根据考勤记录分配人员费用。基于以上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超交的企业所得税	69,771.64	81,480.30	
<b>合计</b>	<b>69,771.64</b>	<b>81,480.30</b>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节“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固定资产”。

##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 (1)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项目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资产	出租资产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546.38	62,036.53	126,582.9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4,546.38	62,036.53	126,582.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904.56	28,308.38	69,212.94
2.本期增加金额	3,273.86	2,043.76	5,317.62
(1) 计提	3,273.86	2,043.76	5,317.62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4,178.42	30,352.14	74,530.5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资产	出租资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67.96	31,684.39	52,052.35
2.年初账面价值	23,641.82	33,728.15	57,369.97

##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资产	出租资产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965.18	62,036.53	110,001.71
2.本年增加金额	16,581.20		16,581.20
(1) 购置	16,581.20		16,581.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年末余额	64,546.38	62,036.53	126,582.9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1,266.20	8,761.12	40,027.32
2.本年增加金额	9,638.36	19,547.26	29,185.62
(1) 计提	9,638.36	19,547.26	29,185.62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年末余额	40,904.56	28,308.38	69,212.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目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资产	出租资产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641.82	33,728.15	57,369.97
2.年初账面价值	16,698.98	53,275.41	69,974.39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资产	出租资产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965.18	7,606.72	55,571.90
2.本年增加金额		54,429.81	54,429.81
(1) 购置		54,429.81	54,429.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7,965.18	62,036.53	110,001.7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2,053.48	200.80	22,254.28
2.本年增加金额	9,212.72	8,560.32	17,773.04
(1) 计提	9,212.72	8,560.32	17,773.0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1,266.20	8,761.12	40,027.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资产	出租资产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698.98	53,275.41	69,974.39
2.年初账面价值	25,911.70	7,405.92	33,317.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服务器和一体机等电子设备以及保险柜和办公家具等其他设备。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属于轻资产的非生产型企业，故固定资产较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9,974.39元、57,369.97元和52,052.35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29%、34.39%和34.73%。公司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与传统制造业企业相比，公司在固定资产上投入较小，无大型生产设备，可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684.39	33,728.15	53,275.41
<b>合计</b>	<b>31,684.39</b>	<b>33,728.15</b>	<b>53,275.41</b>

###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制。

### 5、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节“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一）无形资产”。

#####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原价合计	40,170.94			40,170.94
其中：软件	40,170.94			40,170.9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8.56	1,339.04		3,347.60
其中：软件	2,008.56	1,339.04		3,347.6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62.38			36,823.34
其中：软件	38,162.38			36,823.3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0,170.94		40,170.94
其中：软件		40,170.94		40,170.9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8.56		2,008.56
其中：软件		2,008.56		2,008.5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62.38
其中：软件				38,162.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元、38,162.38元和36,823.34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22.88%和24.57%。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无形资

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60,995.50	243,981.96	71,274.27	285,097.06	66,450.98	265,803.90
合计	<b>60,995.50</b>	<b>243,981.96</b>	<b>71,274.27</b>	<b>285,097.06</b>	<b>66,450.98</b>	<b>265,803.90</b>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往来款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十）资产减值准备

#### 1、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按下列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账面余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外部单位销售货款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款项	
	政府押金	
	母公司合并单位销售货款、往来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外部单位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政府押金	余额百分比法	
母公司合并单位销售货款、往来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政府押金	5	5
母公司合并单位销售货款、往来款项	0	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额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作出的估计而确定。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2.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85,097.06	-41,115.10			243,981.96
合计	<b>285,097.06</b>	<b>-41,115.10</b>			<b>243,981.96</b>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65,803.90	19,293.16			285,097.06
合计	<b>265,803.90</b>	<b>19,293.16</b>			<b>285,097.06</b>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20,142.20	45,661.70			265,803.90
合计	<b>220,142.20</b>	<b>45,661.70</b>			<b>265,803.90</b>

##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2.28	占比 (%)	2016.12.31	占比 (%)	2015.12.31	占比 (%)
1 年以内	652,068.01	81.04	369,469.66	100.00	214,318.29	100.00
1 至 2 年	152,536.19	18.9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b>804,604.20</b>	<b>100.00</b>	<b>369,469.66</b>	<b>100.00</b>	<b>214,318.29</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4,318.29元、369,469.66元和804,604.2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72%、67.32%和91.79%，主要系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应付账款2017年2月28日账面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35,134.54元，增幅117.77%，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购入太原市联惠电子有限公司一体机，形成应付账款598,973.67元导致。

#### 2、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采购商品及劳务款	804,604.20	369,469.66	214,318.29
合计	<b>804,604.20</b>	<b>369,469.66</b>	<b>214,318.29</b>

#### 3、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太原市联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973.67	74.44	1年以内	商品款
北京中微云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0	9.63	1年以内	商品款
广东创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73	1年以内	商品款
山西奥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0.57	3.29	1年以内	维修劳务款
洛阳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5.00	2.91	1年以内	商品款
<b>合计</b>	<b>-</b>	<b>756,339.24</b>	<b>94.00</b>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众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49.13	26.62	1年以内	商品款
北京中微云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0	20.98	1年以内	商品款
太原市爱尚一品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40.00	15.09	1年以内	商品款
洛阳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5.00	8.15	1年以内	商品款
广东创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8.12	1年以内	商品款
<b>合计</b>	<b>-</b>	<b>291,714.13</b>	<b>78.96</b>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54.19	90.12	1年以内	商品款
天津昂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4.10	9.88	1年以内	商品款
<b>合计</b>	<b>-</b>	<b>214,318.29</b>	<b>100.00</b>		

4、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二）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短期薪酬		83,831.40	78,321.40	5,51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50.40		13,750.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97,581.80</b>	<b>78,321.40</b>	<b>19,260.4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6,500.00	523,668.16	670,168.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809.00	76,809.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46,500.00</b>	<b>600,477.16</b>	<b>746,977.16</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59,004.53	512,504.53	146,5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52.00	63,052.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22,056.53</b>	<b>575,556.53</b>	<b>146,500.00</b>

##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09.00	68,509.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5,510.00		5,51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2.00		4,892.00
大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276.00		276.00
生育保险费		342.00		342.00
(4) 住房公积金		6,878.00	6,878.00	
(5) 工会经费		2,934.40	2,934.40	
(6) 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83,831.40</b>	<b>78,321.40</b>	<b>5,51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500.00	451,043.00	597,543.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9,807.00	29,80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92.00	26,692.00	
大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440.00	1,440.00	
生育保险费		1,675.00	1,675.00	
(4) 住房公积金		31,036.00	31,036.00	
(5) 工会经费		11,782.16	11,782.16	
(6) 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146,500.00</b>	<b>523,668.16</b>	<b>670,168.16</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879.99	452,379.99	146,500.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4,672.00	24,67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68.00	20,868.00	
大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464.00	1,464.00	
生育保险费		2,340.00	2,340.00	
(4) 住房公积金		27,822.00	27,822.00	
(5) 工会经费		7,630.54	7,630.54	
(6) 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659,004.53</b>	<b>512,504.53</b>	<b>146,500.00</b>

##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062.40		13,062.40
失业保险费		688.00		688.00
<b>合计</b>		<b>13,750.40</b>		<b>13,750.4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2,442.00	72,442.00	
失业保险费		4,367.00	4,367.00	
<b>合计</b>		<b>76,809.00</b>	<b>76,809.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8,428.00	58,428.00	
失业保险费		4,624.00	4,624.00	

合计		63,052.00	63,052.00	
----	--	-----------	-----------	--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14.50	130,904.92	73,684.04
企业所得税			124,416.96
城建税	176.02	9,163.34	5,157.88
教育费附加	125.73	6,545.25	3,684.20
个人所得税	126.50	112.73	48.93
河道维护费	25.15	1,309.05	2,141.35
合计	2,967.90	148,035.29	209,133.36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38.67	39.68	1,350.02	4.31	30,000.00	100.00
1至2年	30,000.00	60.32	30,000.00	95.69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9,738.67	100.00	31,350.02	100.00	30,000.00	100.00

##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外部往来	16,273.67	1,350.02	
职工社会统筹基金	3,465.00		
合计	49,738.67	31,350.02	3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0 元、31,350.02 元和 49,738.6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5.71 % 和 5.67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出租设备的押金保证金以及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保证金主要是出租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外部往来主要是尚未支付中标服务费及房租。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60.32	保证金
山西省林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666.67	1 年以内	23.46	房租
山西种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7.00	1 年以内	9.26	中标服务费
太原市杏花岭区社会保险中心	非关联方	3,465.00	1 年以内	6.97	职工社会统筹基金
<b>合计</b>		<b>49,738.67</b>		<b>10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95.69	保证金
山西种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2	1 年以内	4.31	中标服务费
<b>合计</b>		<b>31,350.02</b>		<b>10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十、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5,630,000.00	5,630,000.00	5,630,000.00
资本公积	1,862,459.12	1,862,459.12	
盈余公积			295,083.96
未分配利润	-155,115.36	-221,077.66	355,755.62
<b>合计</b>	<b>7,337,343.76</b>	<b>7,271,381.46</b>	<b>6,280,839.58</b>

### （二）权益变动分析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资本公积	1,862,459.12			1,862,459.12
<b>合计</b>	<b>1,862,459.12</b>			<b>1,862,459.12</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862,459.12		1,862,459.12
<b>合计</b>		<b>1,862,459.12</b>		<b>1,862,459.12</b>

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5,083.96	121,161.95	416,245.91	
<b>合计</b>	<b>295,083.96</b>	<b>121,161.95</b>	<b>416,245.91</b>	

本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为2016年1月-7月提取的金额。本期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8月-12月经营亏损221,077.66元，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减少的法定盈余公积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6,588.63	118,495.33		295,083.96
<b>合计</b>	<b>176,588.63</b>	<b>118,495.33</b>		<b>295,083.96</b>

每期末，弥补亏损后公司按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077.66	355,755.62	1,589,297.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077.66	355,755.62	1,589,297.69
加：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65,962.30	990,541.88	1,184,953.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161.95	118,495.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增股本			2,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6,213.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155.36	-221,077.66	355,755.62

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赵晋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99%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蔡志扬	公司 5%以上的股东	20.00%
胡建中	公司 5%以上的股东	19.01%
吴华锋	公司 5%以上的股东	10.00%
太原市卓雅扬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胡建中控制的企业	80.00%

## 3、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赵晋华	董事长、总经理	50.99%
胡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19.01%
蔡志扬	董事	20.00%
吴华锋	董事	10.00%
王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刘利杰	监事会主席	无
华利军	监事	无
李亚喜	职工监事	无
王洁	财务总监	无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参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直接持股 100.00%，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协议转让给公司现任股东赵晋华、胡建中；赵晋华持有其 0.84%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52062744R；住所：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童伟；注册资本：11677.2732 万元

	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音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维修；图文设计及制作；影像通信及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南京市工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太原市卓雅扬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胡建中持有其 80% 股权，任监事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山西三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宏父母参股的企业

#### 7、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南京云埔锐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万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昌万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市万企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森万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隆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万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市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市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万企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万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万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云埔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万企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万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云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万企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万企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参股的其他企业
合肥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参股的其他企业
海口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参股的其他企业
云南兴万企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参股的其他企业
贵州万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参股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万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参股的其他企业
新疆万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参股的其他企业
湖南万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企达合营和联营企业
太原合兴科技有限公司	赵晋华配偶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原为该公司股东。2016年9月7日及2016年9月23日，赵晋华配偶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晓东及李木子
太原市鑫昇电子经销中心	刘利杰原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2016年10月8日刘利杰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孙小英，至此，刘利杰已无该企业股权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7年6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及耗材、云打印服务	市场价格			250,916.98	1.15	13,605.97	0.18
南京云埔特锐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市场价格					3,846.15	0.05
广州云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及耗材	市场价格					107,130.77	1.40
<b>合计</b>	-	-			<b>250,916.98</b>	<b>1.15</b>	<b>124,582.89</b>	<b>1.63</b>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埔特锐软件有限公司、广州云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情形。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为松下一体机特定品牌的总代理商，广州云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帝倍耗材特定品牌的总代理商，公司需通过其采购此类商品。南京云埔特锐软件有限公司为软件服务提供商，与公司同为江苏万企达子公司，基于双方长期合作与彼此信任，公司从其处采购软件服务。上述交易与对外其他交易的决策流程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针对关联采购，公司从计算机ERP系统中随机抓取数据，对比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列表如下：

开票日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	商品编号	通用名称*	包装	单价(元)
-----	-------	-----	------	-------	----	-------

期		联方			单位	
2016-05-30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01003002023	松下多功能一体机 KX-MB1665CN 黑	台	1,150.00
2016-03-28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是	01003002023	松下多功能一体机 KX-MB1665CN 黑	台	920.00

公司作为江苏万企达子公司，从江苏万企达直接采购，进货价较从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货价低，但差异较小。

综上，从江苏万企达、广州云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云埔特锐软件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主要是作为江苏万企达子公司，从江苏万企达旗下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16年6月15日，江苏万企达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晋华、胡建中之后，相关采购事项已终止。

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是真实的、公允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比重分别为1.63%、1.15%、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及耗材、OA产品租赁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78,258.70	0.34	196,265.72	1.57
合计	-	-			<b>78,258.70</b>	<b>0.34</b>	<b>196,265.72</b>	<b>1.57</b>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情形。

2015年，公司作为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由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力推的三星打印机、复印机在山西境内销售情况不佳，加之江苏万企达有

自己的三星销售渠道，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三星复印机销售给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基于双方长期合作与彼此信任，公司为江苏万企达在山西境内的OA产品租赁服务提供管理服务，涉及相关硬件、软件的省内配送、安装以及维修服务，按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考虑到该事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金额较小，该服务提供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2016年6月15日，江苏万企达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晋华、胡建中之后，相关销售事项已终止。

针对关联销售，公司从计算机ERP系统中随机抓取数据，对比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列表如下：

开票日期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商品编号	通用名称*	包装单位	单价（元）
2015-1 2-28	山西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01001007009	三星黑白复印机 SCX-8128ND/XIL	台	9,550.00
2015-1 2-28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是	01001007009	三星黑白复印机 SCX-8128ND/XIL	台	9,550.00
2015-1 2-28	太原市新北佳技术有限公司	否	01001007008	三星黑白复印机 SCX-8128NA/XIL	台	10,490.00
2015-1 2-28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是	01001007008	三星黑白复印机 SCX-8128NA/XIL	台	11,020.00

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是真实的、公允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比重分别为1.57%、0.34%、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均处于办公设备及耗材流通领域，不同办公设备及耗材的经销权限差异导致了存在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情况，该交易与对外其他交易的决策流程一致，关联交易参照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需求的关联交易将得以持续，未来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200.00	239,631.00	151,926.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办公设备租赁

单位：元，比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万企达	办公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2,798.39	671.69
<b>合计</b>	-	-		<b>2,798.39</b>	<b>671.69</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办公设备的情形。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作为江苏万企达子公司，由于江苏万企达力推的三星打印机、复印机在山西境内销售情况不佳，也出于万企达全国形象一致的考虑，转而将部分办公设备租赁给公司使用，2016年6月15日，江苏万企达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晋华、胡建中之后，该租赁事项已终止。考虑到该事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金额较小，该使用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关联交易未通过必要的决策程序，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公司承诺：“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此进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监督约束机制，并付诸实施，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将关联方、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未发生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2,798.39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00.00	6,000.00	900.00	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预付关联方款项为正常货款性质。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公司作为江苏万企达山西境内京东电商平台销售客户的服务商，向其缴纳的保证金，是正常业务形成的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监督约束机制，并付诸实施，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 4、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條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條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條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條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六章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 第三十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

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根据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正确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山西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7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西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55.4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19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9.24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762.55万元，增值额为7.12万元，增值率为0.94%；负债总额为6.19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756.36万元，增值额为7.12万元，增值率为0.95%。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情况，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视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需满足以下条件，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

##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人员的基本工作要求、资金管理和筹集、现金、备用金及借款管理、票据审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产盘点及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配备财务总监1名，财务人员，其中：财务总监为财务负责人，会计1名，出纳1人，财务人员按要求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财务总监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税收的核算审核；会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账务处理，出纳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银行票据审核、现金收支管理工作，编制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日结，并与库存现金核对，负责银行存款账目核对。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具有独立性。

基于目前的规模及业务量适中，配置相应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知识能力，财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及知识储备、能力储备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满足核算、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55,898.99元、5,014,103.60元、4,179,023.60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04%、60.76%、48.1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系统集成服务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等行政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回款需财政拨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7.21%，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公司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需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和信用治理，对客户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定完整的信用记录，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分的绩效考核及其赏罚挂钩，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二）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业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辅之以办公设备及耗材类产品销售。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客户以学校、政府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集中采购的情形。受客户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

的季节性特征，销售与回款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前述原因，公司最近两年一季度与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0%-85%，公司存在与经营季节性相关的风险。

公司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丰富系统集成服务的细分服务品种，通过服务品种的多元化，抵消部分周期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客户，多样化的客户群体，使得销售项目丰富，客户类型众多；此外，公司通过资金与结算方式长短期的结合，以缓解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中智天弘控股股东系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童伟。2016年6月27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晋华。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依然不能完全排除上述变更未来可能带来的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规范，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问题必须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确保公司有序稳定运行。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管理层的相关培训，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忠诚履行相关义务。

### （四）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63.00万元，公司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3702.22万元，与上市企业、挂牌企业以及市场上成立较久、发展成熟的企业相比，公

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虽然目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较快,发展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也具备自己的竞争优势,但仍然不排除未来在市场竞争能力以及应对市场风险能力方面存在不足的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将在保持目前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适时融资,扩大公司发展规模;公司将继续发掘新的市场、新的客户,提升企业创收能力;公司将加强科研投入,培养信息技术服务人次,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久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定期跟踪和预测企业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大限度降低风险给企业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影响。

#### (五) 公司销售区域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98%以上均来自山西地区,而山西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太原区域。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但如果未来该区域行政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虽然公司也在其他省市开拓业务,但依然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将不断优化本地的客户结构,在内部建立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保证公司的优质客户的占比,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加强公司国内市场的调研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预测能力,适时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新客户,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发、升级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加强客户的深层需求和服务产业链的开发,增加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认可度和依赖度。

## 第五节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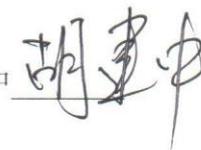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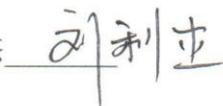
蔡志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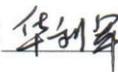
胡建中 

吴华锋 

王宏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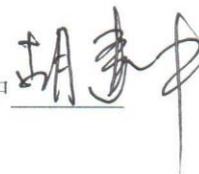
刘利杰 

华利军 

李亚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晋华 

胡建中 

王宏 

王洁 

山西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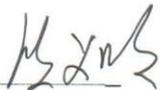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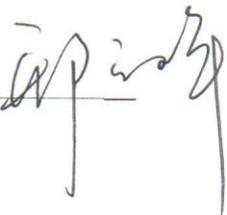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 巍

项目负责人：

丛义明   
丛义明

项目小组人员：

邢云峰  孙 文   
邢云峰 孙 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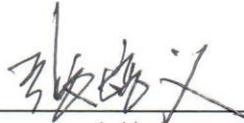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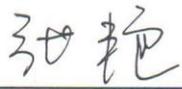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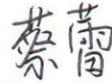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培义

经办律师：



张艳



蔡蕾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 8 月 2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文勇



刘美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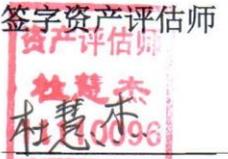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8月 25日